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融 金



# 第四章 金融

## 第一節 總論

第一目 我國金融業之組織及沿革.....一

## 第二節 金融業

### 第一目 華商銀行

一 全國華商銀行歷史之演變.....一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歷年開設年別統計表.....二

二 全國華商銀行地別之分佈.....三

(一)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歷年開設及營業地別表.....三

(二)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總分支行地別表.....五

三 最近一年來華商銀行業之動態.....七

(一) 儲蓄銀行法之施行.....七

(二) 增加中央銀行資本及改組各發行銀行.....一〇

(三) 集中匯劃.....一三

四 華商銀行之儲蓄業務.....一四

五 全國華商銀行之分類.....一四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一覽表.....一四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詳目

六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之實力統計.....三三

(一) 最近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貸借對照表.....三四

(二) 重要各華商銀行歷年各項資產及負債統計表.....三五

第二目 錢莊.....二七

一 我國錢莊業歷史之演變.....二七

一年來錢莊業之動態.....二八

三 全國錢莊之實力及其分佈概況.....二八

全國錢莊及銀號實力地別統計表.....二八

第三目 在華外商銀行及中外合辦銀行.....三一

一 外商銀行業歷史之演變.....三一

一年來外商銀行之動態.....三一

二 外商銀行之實力統計及其現況.....三一

(一) 在華外商銀行及中外合辦銀行一覽表.....三一

(二) 在華外商銀行及中外合辦銀行營業及其實力統計表.....三五

第四目 信託公司.....四〇

一 我國信託業歷史之演變.....四〇

一年來信託業之動態.....四〇

(一) 全國信託公司一覽表.....四一

(二) 全國信託公司營業及其實力統計.....四二

第五目 郵政儲金及儲蓄會.....四三

(一) 郵政儲金及儲蓄會.....四三

(D) 一



MG  
F12916  
731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詳目

(D) 11

一 我國郵政儲金與儲蓄會歷史之演進	四三	(二)最近中國現銀輸出入國別統計表	五七
二 一年來郵政儲金及儲蓄會之動態	四三	(三)最近中國現銀輸出入國別統計表	五八
(一)全國儲蓄會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一覽表	四三	(四)上海金銀經由江海關輸出入統計表	五九
(二)郵政儲金匯業局歷年儲金統計	四三	(五)上海現銀經由京滬滬杭甬鐵路移出入數目表	六一
第六目 典當業	四四	(六)上海現銀經由京滬滬杭甬鐵路移出入地別表	六四
我國典當業之演變	四四	(七)上海現銀經由滬杭甬鐵路移出入地別表	六六
第七目 保險業	四五	第四目 現銀存款	六九
一 我國保險業歷史之演變	四五	上海及天津中外各銀行現銀存款統計表	六九
二 全國華商保險公司實力及其現狀	四五	第五目 我國銀行發行紙幣之概況	七一
(一)全國保險公司總支分公司地別統計	四五	全國華商銀行紙幣發行數目統計表	七一
(二)全國保險公司資本統計	四六	第六目 票據交換	七三
(三)全國保險公司資產統計	四七	上海及重慶銀錢業票據交換數目統計表	七三
(四)全國保險公司負債統計	四九	第七目 造幣廠	七四
第八目 交易所	五〇	一 我國造幣廠之演變	七四
我國交易所歷史之演變	五〇	二 歷年鑄幣統計	七四
全國華商交易所一覽表	五〇	(一)上海中央造幣廠開鑄以來銀元鑄造數目表	七五
		(二)上海中央造幣廠開鑄以來廠條鑄造數目表	七五
第三節 貨幣	五一		
第一目 我國幣制之沿革	五一	第四節 金融市場	七六
第二目 美國購銀政策之經過與我國貨幣上之影響	五一	第一目 我國金融市場之中心	七六
第三目 金銀移動	五五	第二目 一年來各地金融市場之演變	七六
(一)最近中國金銀輸出入及其出入超數目統計表	五六	(二)上海國外匯兌電匯市價表	七六

附編 小本借貸 九九

(一) 英美印銀價及中國平銜稅率統計表	七九
(二) 上海標金及英美金塊市價表	八〇
(三) 最近上海國內匯兌市價表	八一
(四) 各重要商埠對上海匯兌市價表	八三
(五) 各重要都市日拆利率表	八五
(六) 各重要都市存欠利率表	八八
(七) 最近上海及天津內國債券市價及折扣表	九〇
(八) 中國外債債票倫敦市價表	九七
一 緣起	九九
二 性質	九九
三 借款手續	九九
四 借款利率	九九
五 還款期限	一〇〇
六 各地借貸情形	一〇〇
(一) 首都	一〇〇
(二) 北平	一〇一
(三) 江蘇鎮江	一〇二
(四) 天津	一〇二
(五) 吳縣	一〇二

# 商務印書館出版

現代  
商業  
叢書

## 金融原理

第一冊 九角

高島佐一 原著 高島田譯 本書第七章說明金融之原理及實踐；第八章論外國匯兌；第九章論英國銀行；第十章論現金準備問題。全書材料精詳，理論與應用並重。

## 中國金融論

第一冊 二元

張輯編 此書分五編：一、緒論；二、金融之實體；三、金融機關；四、銀與金之研究；五、金融市場理論。根據最近法令與事實敘述我國金融界一切情形，理論詳明，材料豐富，計四十萬言。

高級商業叢書

## 金融經濟概論

第一冊 九角六分

飯島權司 著 佛海譯 此書於金融的各種問題，如通貨、正貨、資金、物價、利息以及外國匯兌、正貨政策、銀行經營等，均分別加以闡述。

## 國際金融爭霸論(社會科學)

第一冊 三角

崔陽東 著 此書係根據 J. B. Hill 原著敘述倫敦、紐約及巴黎三處之金融爭霸，并與戰前情形作一比較。

## 中國金融研究(中國經濟叢書)

第一冊 二元七角

楊蔭溥 著 本書分：(一)貨幣制度；(二)金融組織；(三)票據市場；(四)證券市場；(五)國外匯兌；及(六)白銀問題。六大類，均為著者精心研究之著作。其中對於最近推行之新貨幣政策，新公債政策，及通貨膨脹，外匯管理，承兌匯票，本國銀行諸問題，均有極精密之介紹與分析。凡有志研究本國金融者，手此一編，非特於本國近數年來金融上之一切現象變遷，可洞悉厥源，即對於本國金融上此後應取之動向，亦可獲得一種正確之指示。

## 中國交易所論(國立中央大學叢書)

楊蔭溥 著 第一冊 三元四角

本書為著者於大學講授交易所論時搜羅整理之結果。首於交易所之重要理論，如交易所之意義、沿革、性質、利弊等，列舉無遺。次於本國交易所之概況，如交易所之組織、監督、委託手續、買賣方法，以及計算會計等，詳為列論。最後於吾國證券、棉花、麵粉、糖、糧等交易實況，更分別加以極真切之分析。書後更附有附錄十八則，列舉吾國新舊各種交易所法規，以及現在各交易所之規章，尤為難於搜集之參考材料。

## 中國交易所(商業叢書)

楊蔭溥 著 第一冊 三角

## 典當論(社會經濟叢書)

楊蔭溥 著 第一冊 二元二角

## 中國典當業(商業叢書)

楊蔭溥 著 第一冊 二角五分

## 中國合會之研究

楊西孟 著 第一冊 一元二角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

# 中國經濟年鑑 二十年 第三編

## 第四章 金融

### 第一節 總論

我國之有金融業，歷史頗久，最初之山西票號及錢莊，於中國金融史上，實佔有相當重要之地位；蓋山西票號之主要營業，為各埠間之匯兌，錢莊之主要營業，則為當地貨幣之兌換及資金之融通，實已具現代新式銀行之雛形，故國人雖稱前者為票莊或匯兌莊，後者為錢莊或錢商；然外人則名前者為山西銀行（Shanxi Bank），後者為本地銀行（Native Bank），蓋已以銀行目之矣。惜因前者無現代經濟知識，不知革新，致組織散漫，不適近世潮流，遂使以往在金融界之地位，日就式微。而為新式銀行業所代替矣。

溯自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中英江寧條約開上海為商埠以後，一八五三年遂有英商麥加利銀行，首設分行於上海，是為中國有近代新式銀行之嚆矢；光緒中葉，外商之在滬設有分行者，陸續有英商之匯豐銀行，有利銀行，法商之東方匯理銀行，日商之正金銀行，德商之德華銀行等六家，而中國金融業除資本弱小之數十家錢莊外，並無較大之金融組織，光緒中葉後，國人感受外人經濟之壓迫日深，銳意改革本國固有之金融機構，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遂有中國通商銀行之設立，為國人經營近代新式銀行之鼻祖，迄今全國華商經營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銀行，已達一百五十九家；雖組織方面，尙未臻完善，然以近十餘年來積極改善之結果，已獲執中國金融業之牛耳矣。

### 第一目 我國金融業之組織及沿革

自我國金融業全體觀察，其組織內容，係由華商銀行、外商銀行及錢莊三方面構成，有鼎足之勢。就中華商銀行，雖創始較後於其他二者，然因年來之銳意革新，已居金融界盟主之地位；惟外商銀行，在金融市場之實力及錢莊在內地金融界之地位，因歷史關係，尙保持其雄厚之基礎耳。回憶滬清光緒中葉，錢莊之營業，曾盛極一時，歷經貼現樣皮，辛亥政局之變，及民十信交等風潮以後，錢莊業務一落千丈，當錢莊飽受打擊之際，而外商銀行迭代之勃興，降至最近，外商銀行在通商口岸之勢力，雖未能掌握整個中國金融市場；然以其積資之雄厚，在進出口貿易上地位之優越，釀成我國金融業發展之助劑焉。茲分論之如左：

### 第一節 金融業

#### 第一目 華商銀行

##### 一 全國華商銀行歷史之演變

華商銀行之創設，始自清道光二十二年，迄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止，歷年開設之銀行，總計三百六十五家，就中已停業者，達一百八十二家，已經宣言設立而無從查考者計二十四家，截至二十四年六月月底尚繼續存在者計一百五十九家，其間創立於清代者計七家，民國成立後始行創設者，計一百五十二家，其中有雖成立於清代，而民國成立後，復重行改組或更換行名者，則一律歸納於改組之年份，如中國銀行其前身原為大清銀行，而本編則歸納於民元創設欄內。至歷年銀行業發展之趨勢，略如下表：

(D)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歷年開設年別統計表

年	別	設立	已停業者	未詳者	截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尚存者
光緒二十二年	行	一	—	—	一
二十八年	數	—	—	—	—
三十二年	額	三	三	—	—
三十三年		二	—	—	—
三十四年		五	三	—	—
宣統元年		—	—	—	—
二年		—	—	—	—
三年		三	二	—	—
民國元年		一四	一一	—	三
二年		二	—	—	—
三年		三	—	—	—
四年		七	三	—	三
五年		四	三	—	—
六年		一〇	九	—	—
七年		一六	六	—	—
八年		一五	九	—	—
九年		一六	四	—	—
十年		二九	一七	—	—

總計	三六五	一八二	二四	一五九
十一年	二五	一八	—	七
十二年	二五	一九	—	六
十三年	七	五	—	二
十四年	八	六	—	二
十五年	七	七	—	—
十六年	二	一	—	—
十七年	一六	四	—	—
十八年	一一	二	—	九
十九年	一六	三	—	—
二十年	一五	四	—	—
二十一年	一四	二	—	—
二十二年	一六	—	—	—
二十三年	二〇	—	—	—
二十四年	六	—	—	—
年月不明	四九	二七	—	—

自上表觀察，歷年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之銀行事業，當以民十至十二年間，最為發達，良以此時國內經濟情況較佳，且當時適逢金融界發生信交風潮，（計民國十年間，信託公司與交易所之倒閉者，先後達百餘家之多），因此銀行業遂代之而興。其次銀行業之發展時期，應推民十九以迄二十三年之間。此際設立之

銀行數，年達十七、八家左右。蓋因當時地產事業之日益旺盛所致。迨夫最近，一方面因歷年銀行業之發展，顯露過度膨脹，而實際上之營業，毫無足稱，兼以感受國際經濟之影響，百銀大量外流，致都市地產價格暴落，工商業漸無生氣，銀行業遂亦遭受同一之命運，此非朝夕之故也。

二 全國華商銀行地別之分佈

自歷年設立三百六十五家銀行之地別觀察，則上海一埠，達一百零九家，約

(一)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歷年開設及停業地別表(光緒二十一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佔總額三分之一，現狀亦復如是。夫銀行業之集中都市，固為各國普遍之現象，然以我國經濟情形而論，內地需要銀行之迫切，實遠過於都市，蓋內地產業發達以後，都市始有商業可言，故銀行業之宜向內地設立，實當前重大問題。然而全國銀行之分佈，大半集中於上海及江浙兩省，此外各省之銀行，除九大都市之外，對銀行總數所佔之百分率，未有超過二十分之一者，其極須加以調整，不待言也。茲就分佈狀況，約如下表所列：

地別	設立		業		詳現		存	
	數	對總計百分比	數	對總計百分比	數	對總計百分比	數	對總計百分比
上海	一〇九	二九·八六	四九	二六·九二		六〇	三七·七四	
天津	一五	四·一一	七	三·八五		八	五·〇三	
北平	二七	七·四〇	二六	一四·二九		一	〇·六三	
青島	四	一·一〇	一	〇·五五		三	一·八九	
杭州	二二	三·二九	五	二·七五		七	四·四〇	
南京	一	〇·二七	—	—		一	〇·六三	
重慶	一〇	二·七四	一	〇·五五		九	五·六六	
漢口	九	二·四七	五	二·七五		四	二·五一	
廣州	九	二·四七	四	二·一〇		五	三·一四	
江蘇	二八	七·六七	一五	八·二四		一三	八·一八	
浙江	二二	五·七五	三	一·六五	一	四·一七	一〇·六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東三省	熱河	寧夏	新疆	綏遠	察哈爾	廣西	福建	雲南	貴州	湖南	安徽	江西	四川	陝西	河南	河北	甘肅	山東	山西	
一七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〇	二	一	四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五
四·六六	〇·二七	〇·二七	〇·二七	〇·五五	〇·二七	〇·五五	二·七四	〇·五五	〇·二七	一·一〇	〇·五五	三·二九	三·〇一	〇·八二	〇·五五	〇·八二	〇·五五	三·二九	一·二七	一·二七
—	—	—	—	—	—	—	六	—	—	二	二	九	七	一	一	二	二	—	三	三
—	〇·五五	—	—	〇·五五	〇·五五	〇·五五	三·三〇	〇·五五	〇·五五	一·〇九	一·〇九	四·九五	三·八五	〇·五五	〇·五五	一·〇九	一·〇九	六·〇四	一·六五	一·六五
一七	—	—	一	—	—	—	一	—	—	—	—	—	—	—	—	—	—	—	—	—
七〇·八三	—	—	四·一六	—	—	—	四·一七	—	—	—	—	—	—	—	四·一七	—	—	—	—	四·一七
—	—	—	—	—	—	—	三	—	—	二	—	三	四	二	—	—	—	—	—	—
—	—	〇·六三	—	〇·六三	—	〇·六三	—	〇·六三	—	一·二六	—	一·八九	二·五一	一·二六	〇·六三	—	〇·六三	—	—	〇·六三

香港	一六	四・三八	八	四・四〇	二	八・三三	六	三・七七
國外	七	一・九二	三	一・六五			四	二・五一
未詳	三	〇・八二	三	一・六五				
總計	三六五		一八二		二四	一〇〇%	一五九	一〇〇%

註：以總行所在地為根據。

上述銀行集中現象，僅指總行而言，至分枝機關之設置，如能普及於內地，則平均發展，然而近今各銀行之分枝機關之分佈狀況，是否適合此種條件乎？試觀一方收實金融通調節之便利，他方更可推動內地與都市各個企業經濟之相互

(1)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總分支行地別表

地別	總行		分行		計本埠分支行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上海	六〇	三七・七四	二二八	一〇・七七	一八八	一三・九六
天津	八	五・〇三	五四	四・五五	六二	四・六〇
北平	一	〇・六三	五〇	四・二二	五一	三・七九
青島	三	一・八九	二〇	一・六八	三三	一・七一
杭州	七	四・四〇	一七	一・四三	二四	一・七八
南京	一	〇・六三	五〇	四・二二	五一	三・七九
重慶	九	五・六六	一四	一・一八	三三	一・七一
漢口	四	二・五一	三〇	二・五三	三四	二・五二
廣州	五	三・一四	一四	一・一八	一九	一・四一



察哈爾省	—	—	四	〇・三四	四	〇・三〇	—
綏遠省	—	〇・六三	八	〇・六七	九	〇・六七	—
寧夏省	—	〇・六三	三	〇・二五	四	〇・三〇	—
香港	一〇	六・二八	三三	二・七八	四三	三・一九	—
國外	—	—	—	—	—	—	—
總計	一五九	一〇〇	一一八	一〇〇	一三四七	一〇〇	二四九

上表所昭示於吾人者，各地總行數及分支行數分佈之比率，雖較總行之各地分佈比率，已屬平均多，然與理想中之條件，相去尤遠，蓋理想中之內地分枝機關，應倍徙於都市，而事實則適反是。抑尤有進者，各銀行分枝機關之分佈，更有一特異之現象，即分支行之設置，多集於總行之所在地，如上海共有總行六十家，分支行數則達一百二十八家，共計為一百八十八家；然就中總行所在地之分支行數，達八十二家之多，簡言之，即上海一地，共有不同牌號之銀行，計一百零六家；而此一百零六家銀行之本埠分枝機關，共有八十二家，平均幾每一銀行設分一家，如以分支行對總行之比率計之，尤不止此，此外天津共有銀行六十二家，而不同一牌號者，僅二十家。北平共有銀行五十一家，不同牌號之銀行，僅二十家。南京共有銀行五十一家，而不同牌號者，僅二十五家，此足表現中國金融界，已有資金集中之趨勢，考銀行分枝機關在通商口岸發達之原因，其主要目的，不外為吸收存款，以投資於地產及證券等有利之途，而內地金融機關之缺乏，依然如故，顯見為中國金融機關畸形發達之結果。惟自美國白銀政策施行以來，上海金融緊縮，而地產亦一落千丈，其所及於金融界之影響，不難想見也。

### 三 最近一年來華商銀行業之動態

最近華商銀行業之危機，既隨美國銀政而爆發，有使我國金融命脈，日趨

##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動搖之勢。政府當局目親情勢之嚴重，而不能不施行有效之方案，如儲蓄銀行法之施行，改組中、交及其他各發行紙幣銀行等重要工作。至銀行之本身，則竭力集中匯劃等事。因此我國金融業，雖臨狂風巨浪之危境，得以安然渡過，是知天下事盡其在我而已。茲將政府及銀行業本身之措施，分述如後：

(一) 儲蓄銀行法之施行 我國銀行之經營儲蓄業務者，以光緒三十二年之信成銀行為始，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奏准頒佈儲蓄銀行則例十三條，是為我國儲蓄銀行法制之先聲；惟頒布已久，與現在情形，頗多窒礙之處，財政部因此有儲蓄銀行法之草擬，經立法院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會議通過後，於七月四日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其原文如下：

儲蓄銀行法（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立法院通過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為限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 一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二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 四 保管業務
  - 五 代收款項及匯兌
  - 六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七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 八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十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一萬元
-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聯合會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聯合會由所在地主管官署擬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 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二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

放款

- 三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 四 以他銀行定期存款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 六 存放於他銀行
  - 七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 八 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者不在此限
-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夾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質選儲蓄存款之擔保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為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即經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於儲蓄銀行法公布之後，為切實施行起見，特通令各銀行實行該法第九條之規定，將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憑經核商，結果各銀行一致遵守，後由中央銀行擬具保管辦法十二條，呈部核定，其原文為：

中央銀行代理保管儲蓄銀行公債庫券及資產辦法

第一條 本行承財政部之委託，依照儲蓄銀行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設保管庫代運保管儲蓄銀行依法交存保證儲蓄存款政府公債庫券或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

第二條 本行接到財政部通知各儲蓄銀行存款總額後，即以通知書通知各儲蓄銀行限五日內按照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備具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或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照市價核實計算，交存本行保管庫，由本行簽發保管證為憑

前項保管證不得轉讓或抵押

第三條 前條之確實擔保之資產其種類數目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四條 儲蓄銀行以他種公債庫券或資產請求換時，應仍按市價核實計算，俾符合財政部所通知存款總額四分之一，但本行認為有疑問時，得囑儲蓄銀行呈請財政部許可後始得更換

第五條 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或其他資產，凡遇市價跌落致其實值減少至百分之五時，本行通知儲蓄銀行即日補足其市價上漲致其實值增高至百分之五時，儲蓄銀行亦得聲請發還其溢額之數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公債庫券或資產，經財政部函通知本行後，方得憑取

第七條 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或資產，其取付或更換時，均應備同保管證

(D) 九

以便登載並由本行填製報告表報告財政部

第八條 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或資產其應收本息由儲蓄銀行攜同保管證並填具收條向本行保管庫領取但因此有減少公債庫券或資產之數額而致不及存款總額四分之一時應即日補足之

第九條 本行每月月終填具月報表一種報告財政部

第十條 儲蓄銀行不按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規定之期限本行即函報財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本行特設之保管庫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財政部同意後施行

保管辦法既定財政部復循銀行公會之請組織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制定章程十三條於二十三年十月一日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其章程如下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為施行儲蓄銀行法第九條規定事項增進銀行信譽起見特設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負監督及檢查之責

第二條 儲蓄銀行交存債券或其他資產時其種類數目價值須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得交庫其調換時亦同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開庫檢查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財政部遴派一人中央銀行遴派二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推舉二人會員銀行以外各行及儲蓄會由財政部指定二人並由財政部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以中央銀行職員兼充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經主席決定或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主席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可否開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事項得建議於財政部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應將該月份儲蓄銀行交存債券及其他資產之種類數目價值列表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事紀錄經主席簽字由會保存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細則但須送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增加中央銀行資本及改組各發行銀行 財政部因鑒於滬上各銀行之實力過於薄弱殊不足以發展銀行業固有之本能因此於二十四年一月底由財部撥撥六千萬元連原有資本二千萬元及歷年公積金一千萬元合計為一萬元並由財政部正式呈報行政院鑒核備案並由國府令派中央銀行新任理事孔祥熙宋子文葉楚傖張嘉璈陳行葉瑜王寶箴唐壽長錢永銘陳輝傑榮宗敬周亮唐有壬徐堪宋子良等十五人並指定孔祥熙宋子文張嘉璈陳行葉瑜唐壽長徐堪等六人為常務理事並加派張嘉璈為中央銀行副總裁

至改組各發行銀行問題之最主要者當以中國交通兩行為最其改組辦法中國銀行於股東會時增加股本為四千萬元官商各半並由財政部修正該行條例加派官股董事六人其人選經財政部指定宋子文葉楚傖錢新之杜月笙吳達

魯、唐德懋、宋子良、胡筆江、王寶倫等，官股監察爲李登、趙季言、王廷松等三人。茲將修正該行條例錄後：

中國銀行條例（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部令修正）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幣肆千萬圓分爲肆拾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圓官股貳拾萬股商股貳拾萬股均一次繳足

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

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屆滿時得由

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

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

紅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爲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

##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第十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 代辦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

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

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

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股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並由財政部於股務董事中

指派一人為董事長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  
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二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  
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得召集臨時股東  
總會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  
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選增一  
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  
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益於政府之事  
件財政部得令制止之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  
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銀行之改組亦大同小異惟資本增為二千萬元人事方面並無變化同  
時亦由財部修正該行條例其修正之條例原文如後：  
修正交通銀行條例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  
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  
元官股十二萬股商股八萬股均一次繳足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  
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并於實業上必要之處設立分支行或於其他  
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詔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滿時得由  
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  
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  
紅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為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一)經募政  
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  
還本付息事宜(三)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四)辦理其他獎勵及贊

展實業事項(五)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十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一)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經理應募或承受(二)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三)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三分之二

(四)商業確實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五)經收各種存款并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六)信託儲蓄業務(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八)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九)買賣證券生金銀及各國貨幣(十)倉庫運輸及保險業務(十一)發展實業之投資但投資數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四分

之一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其他事項

(一)無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二)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三)買賣不動產但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均得連任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并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一)通常股東總會(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并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添增一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益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三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其他發行銀行如中國通商中國實業四明等三銀行則各增資五百萬元修改章程等大致與中國交通兩銀行之改組辦法相同。

(三)集中匯劃 在本年度內銀行業本身亦正積極改進最顯著者應推上海銀錢業之集中匯劃按上海銀錢業之票據清算雖銀行業及錢業均已設置清

算所然因交換票據之種類極爲複雜，以票據貨幣分，有對匯與匯劃之別；以金融機關分，又有洋商銀行，華商銀行，錢莊等類別。且同一華商銀行，復有外灘銀行與英灘銀行之別，因此票據之清算，亦分爲三起，各自爲政。（外灘銀行外商銀行包含在內）爲一團體；英灘銀行有銀行業聯合準備庫之票據交換所，錢莊有錢業匯劃公所，因此如錢業收受外灘或英灘銀行之票據，或英灘銀行收受外灘銀行及錢業票據之清算，手續極爲複雜，或且仍須收解現款，而錢業之匯劃公所及銀行業之票據交換所之效能，祇及於各個團體之本身而已。銀錢業有鑒於此，爰有集中匯劃之提議，迄二十四年六月，始正式實行，至其集中之辦法，係於銀行業票據交換所及錢業匯劃公所中，各設交換銀行存票處及交換錢莊存票處，凡交換銀行之錢業聯合準備庫會員錢莊票據，由銀行業票據交換所代收，同時錢業聯合準備庫會員錢莊之交換所會員銀行票據，由該庫代收，互相札賬，其差額由中交兩行轉賬，該二行並特設聯合辦事處，實行之後，上海銀錢業之票據清算，益形便利矣。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一覽表

銀行別	開辦日期	實收資本	總資產	總行地址	分枝機關
國家銀行					
中央銀行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三,五六一,一七九元	上海	共三四家
特許銀行					
中國銀行	民國元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三三九,三九二	上海	共二〇二家
交通銀行	光緒三十三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九九三,一三〇	上海	共九七家
合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五,三三三,五三二	共二家	共二九九家

四 華商銀行之儲蓄業務  
 全國各華商銀行之經營儲蓄業務者，計一百零四家，自中國銀行二十四年三月改組後，亦添辦儲蓄部，如是全國華商銀行之經營儲蓄業務者，共計達一百零五家矣。統計全國各行儲蓄存款數，除已辦儲蓄而儲蓄存款數未經公佈者外，二十二年年底止總計二億五千一百四十八萬三千零六十元。

五 全國華商銀行之分類  
 全國華商銀行之營業，每多名實不符，且營業範圍，亦極難分析，最困難者，如商業銀行與儲蓄銀行，蓋全國兼營儲蓄之銀行，既達一百零五家，而銀行名稱範圍純粹儲蓄者，亦多兼營其他商業銀行業務，又如各省市立銀行與農業銀行亦然。總之目前之中國銀行業，欲求一標準分類方法，事實上頗難奏效。茲編分類之標準，係就各銀行之性質、資本、營業各項，作分類之試編，其中未合實際之處，在所難免，蓋亦事勢使然也。茲將全國各華商銀行，分類列表如後：

省立銀行						
山西省銀行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五九、四二四	太原	共二十七處	
山東省民生銀行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三、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二三、一六七	濟南	共五處	
四川地方銀行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一、二五〇〇〇〇	—	重慶	共八處	
江西裕民銀行	十七年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一六、七三六	南昌	共十五處	
江蘇省農民銀行	十六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八八、一八六	鎮江	共二十三處	
江蘇銀行	民國元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五四、七五二	上海	共十九處	
河北省銀行	十八年三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九八、七九七	天津	共二十四處	
河南農工銀行	十六年十二月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八七、九八八	開封	共十七處	
浙江地方銀行	宣統元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六八、九五三	杭州	共二十八處	
陝西省銀行	二十年二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一〇、〇七六	西安	共二十八處	
湖北省銀行	十七年十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二、三〇七	漢口	共十處	
湖南省銀行	十八年一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九、一八二、二五五	長沙	共八處	
富滇新銀行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滇幣一六、〇九一、九八八	三三、一六三、八二五	昆明	共八處	
寧夏省銀行	二十年一月一日	一、五〇一〇一八	五、二九三、五九九	寧夏	共四處	
廣西省銀行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港洋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六、四四九	南寧	共二十五處	
廣東省銀行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港洋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二二八、九九〇	廣州	共十三處	
合計		五〇,九三五,四一〇	二四八、九九五、五〇四	共十六家	共二百七十二處	
市立銀行						
上海市銀行	十九年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二三、四三九	上海	共三處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青島市農工銀行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一五〇,〇〇〇	八〇,二八一	青島	共六處
南京市民銀行	十七年十二月	四四七,〇〇〇	一,一八七,七七九	南京	無
南昌市立銀行	十七年六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	六八〇,一四八	南昌	共二處
廣州市立銀行	十六年十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廣州	無
合 計		二,八四七,〇〇〇	七,八八三,六四七	共五家	共十一處
商業銀行					
山左銀行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二,五二八	青島	共一處
大中銀行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六〇,〇〇〇	六,五六四,八二七	上海	共三處
大生銀行	八年三月八日	六〇〇,〇〇〇	六,五五四,六二四	天津	共一處
大同商業銀行	十九年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	六一九,一八七	崇明	共三處
大宇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	—	漢口	無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十九年九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二,二〇三	上海	共一處
大亞銀行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無
大陸銀行	八年四月	三,七九一,〇〇〇	一〇九,九二四,九四五	天津	共三十五處
大康銀行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無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共一處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十三年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七,三八九,九五八	上海	共一處
上海永亨銀行	七年一月三日	七〇〇,〇〇〇	四,九八四,八四九	上海	無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二年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四年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一三七,四五四	上海	共八十八處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	七,九九八,八九九	上海	無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五四,二〇八	上海	無
太平銀行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〇,七六七	上海	共一處
大倉銀行	十年一月	一六〇,〇〇〇	八四四,五三四	大倉	無
中學銀行	五年十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七,七五〇	上海	共十二處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年四月四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二,八八四	上海	共一處
中南銀行	十年六月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三八七,八〇二	上海	共十四處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年十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一八三	天津	共二處
中國企業銀行	二十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九九,七〇八	上海	共二處
中國通商銀行	光緒二十二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三五五,三三〇	上海	共十一處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元年	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八,〇六八	上海	無
中匯銀行	十八年二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〇,三六八	上海	無
中魯銀行	十五年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五,五四五	青島	共三處
重慶銀行	二十年一月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六,七〇一	重慶	共五處
四川美豐銀行	十一年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	五,六八九,八五五	重慶	共四處
四川商業銀行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八,四六五	重慶	共三處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五〇八,三二三	上海	共七處
民學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共一處
永大銀行	二十四年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共一處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十四年	二五〇,〇〇〇	—	上海	共一處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無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十九年一月五日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〇,九三二	上海	無
北洋保商銀行	宣統二年三月一日	一,二二九,五〇〇	二二,七〇一,三七八	北平	共七處
江海銀行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一〇〇,〇〇〇	—	上海	共一處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一年十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六二,九九九	上海	無
自流井裕商銀行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三〇〇,〇〇〇	五九二,四一五	自流井	無
光華商業銀行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無
辛泰銀行	二十年三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七,八〇八	上海	共一處
東萊銀行	七年二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一七五,四五三	上海	共六處
金城銀行	六年五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五七六,〇二五	上海	共三十處
武進商業銀行	二十三年二月	二五〇,〇〇〇	—	常州	共六處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年八月十六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八,〇八三	上海	共一處
亞洲銀行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無
杭州基迪銀行	十年十月十日	一三四,九〇〇	六〇三,四〇四	杭州	無
兩浙商業銀行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五〇〇,〇〇〇	—	杭州	無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十八年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八,二二六	蘇州	共五處
重慶平民銀行	十七年十月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六,六六五	重慶	共五處
恆利銀行	十四年四月	七五〇,〇〇〇	三,九三二,五五一	上海	無
盛中商業銀行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無
浙江建築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九四,一四二	杭州	無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四,二五四	杭州	無
浙江興業銀行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〇七,一八九	上海	共二十五處
浙東商業銀行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	寧波	—
徐州國民銀行	九年十月	二五六,一〇〇	二,六二八,四〇二	徐州	共五處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十七年三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九,七一四	上海	共二處
浦海商業銀行	十二年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	六九三,〇九〇	上海閩行鎮	共一處
國信銀行	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一〇〇,〇〇〇	—	上海	—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	—	上海	無
國華銀行	十七年一月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四,九六九	上海	共十七處
紹興商業銀行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二五〇,〇〇〇	—	紹興	無
停敘商業儲蓄銀行	十年九月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〇六一	上海	無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一年八月	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七七,二二四	上海	無
嘉中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三,三三三	上海	無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一,四四四	上海	無
農商銀行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三〇〇,〇〇〇	—	上海	共四處
匯通銀行	十八年	五〇,〇〇〇	三二二,六九二	南通	無
裕津銀行	十年六月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九,八八五	天津	共三處
福建東南銀行	十七年七月	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一,一七七	福州	共二處
漢口商業銀行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八四二,二〇〇	—	漢口	無
聚興誠銀行	四年四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四六,三三一	重慶	共二十四處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嘉定商業銀行	十一年三月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九,九〇五	嘉定	共一處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毫洋 二五〇,〇〇〇	八三五,五六〇	廣州	共一處
龍游地方銀行	十九年一月一日	八〇,一〇〇	三〇九,九五八	龍游	共二處
豐業銀行	九年四月	二六六,〇〇〇	四六三,六九一	歸綏	共三處
合 計		八六,七二〇,二二〇	一,〇九二,四一四,八〇五	共七十八家	共三百五十二處
儲蓄銀行					
浙江儲蓄銀行	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八一六,五四七	杭州	無
嘉興儲蓄銀行	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七一九	上海	無
華南儲蓄銀行	十年十月十日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二,七九一	福州	無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二十年(改組)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七四〇,九八九	上海	共十六處
嵯縣地方儲蓄銀行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五九,七四〇	一六六,〇九六	嵯縣	共一處
合 計		二,一九五九,七四〇	三二,二六二,四二二	共五家	共十七處
實業銀行					
四川建設銀行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	重慶	
中國實業銀行	八年四月	三,五〇七,四〇〇	一〇五,五二一,四五	上海	共四十四處
江西建設銀行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六,六二〇	南昌	共六處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五〇,〇〇〇	六一四,三〇七	廣州	無
浙江實業銀行	宣統元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一七,四三二	上海	共三處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一二五,〇〇〇	一,六一七,九三六	榆林	共十六處
舊田實業銀行	十九年五月	五〇,〇〇〇	二五二,六〇二	滄江	無

甌海實業銀行	十三年三月	二五四,二〇〇	一,三三〇,七九五	温州	無
合 計		七,四八六,六〇〇	一六四,五八〇,八二七	共八家	共六十九處
農工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三三,二九六	上海	共十二處
中國農工銀行	七年十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三六九,七一八	上海	共十八處
中國農民銀行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二八,四五二	漢口	共十八處
中華勸工銀行	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六五,〇〇九	上海	無
平陽縣農民銀行	二十三年七月	四二,二〇〇	—	平陽	無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二十三年	五〇,〇〇〇	—	温州	共一處
北籍農村銀行	二十年七月十日	四〇,〇〇〇	二〇五,五〇〇	北碚	共一處
江津縣農工銀行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七七三	江津	無
江豐農工銀行	十一年四月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〇,七九八	吳江	無
金武水地方農民銀行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五五,〇〇〇	—	金華	共二處
崇德縣農民銀行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六一,〇〇〇	七八,五三二	崇德	無
紹興縣農民銀行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五〇,〇〇〇	—	紹興	無
海寧縣農民銀行	二十年二月一日	一八〇,〇〇〇	二三五,一一二	海寧	無
湘西農村銀行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七,二六九	鳳凰	共十處
榮香農村銀行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三三,二〇〇	—	榮昌	共二十處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五五,〇〇〇	—	義烏	共二處
饒縣農工銀行	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一〇六,九〇〇	一,〇九七,八七二	饒縣	無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	—	嘉善	無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一〇六,〇五〇	一五一,五七一	嘉興	無
餘姚縣農民銀行	二十一年十月	五〇,一二〇	七二,九三四	餘姚	無
豐縣農工銀行	二十年三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	七三,〇一〇	豐縣	無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六二,〇七〇	一三四,四一一	衢縣	無
合 計		一七,八一八,一四〇	一〇七,七六八,二五七	共二十二家	共八十四處
專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	十九年九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四〇,三七七	重慶	共四處
上海煤炭銀行	十年七月五日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三,九〇九	上海	無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年九月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	五,六八七,四五五	上海	共五處
中國墾業銀行	十六年六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五三,八三三	上海	共十處
松江興業銀行	十年三月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二,七九六	松江	共一處
重慶川鹽銀行	十九年	一,一二三,〇〇〇	七,四三四,四六一	重慶	共六處
浙江興業銀行	十一年一月一日	二五七,八〇〇	一,二五九,三二三	杭州	無
絲業銀行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專洋 五二三,〇〇〇	一,六九九,三三八	廣州	無
殖業銀行	宣統三年	一〇八一,〇〇〇	三,八六七,九一一	天津	無
邊業銀行	十四年四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一八,一九〇	天津	共四處
鹽業銀行	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九六,三二七,一〇八	上海	共十處
吳縣田業銀行	十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四三,七六八	蘇州	共一處
合 計		一六,八七二,六一六	一七五,三五七,四五九	共十三家	共四十一處

華僑銀行	二年四月一日	荷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八六,三〇八	蘇門答臘	無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九年八月十六日	五七六五,六〇〇	四九,五三七,一八〇	馬尼拉	共二處
中興銀行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叻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五六,三三〇	新加坡	共二處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二,二〇〇,〇〇〇	—	香港	共四處
永安銀行	八年一月四日	港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四九,四三二	香港	共一處
東亞銀行	二十二年	港幣 四〇〇,〇〇〇	—	香港	共一處
金華實業銀行	二十二年	港幣 四〇〇,〇〇〇	—	香港	共一處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二年	二,五七四,一〇〇	一三,九二二,七二二	香港	共五處
華業銀行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	香港	共一處
華僑銀行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三九二,一〇八	新加坡	共十八處
廣東銀行	元年	八,六六五,六〇〇	三三,一七〇,四九二	香港	共六處
合計		五二,二五一,九〇〇	二二八,三二四,四七二	共十家	共三十九處
總計		三九七,八九一,五二六	三,六九六,四六〇,八一四	共一百五十九家	共一千一百九十七處

六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之資力統計

全國華商銀行，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計一百四十六家，迨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除已停業或在清理中者，計十九家，加二十三年六月後新設者，計十九家，又加入新近調查所得者，計十一家，復業者二家，共計為一百五十九家。故後表所列各銀行貸借對照表，二十一年為一百四十六家之統計，二十二年為一百五

十九家之統計。願吾人尤須注意及之者，上海銀行公會各會員銀行之貸借對照表之統計，約佔全國各華商銀行資力百分之九十，如二十二年，全國銀行之資產總額為三十六億九千六百五十六萬零八百四十四元，而上海銀行公會各會員銀行之資產總額，亦達三十二億九千八百七十萬零九千四百四十四元，佔全國銀行資力百分之八十九以上。為便利參考起見，合併彙列如後：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一)最近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貸借對照總表(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別		類 別	債
		類 別	類 別		
科 目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科 目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庫存現金	2,575,850.00	3,012,000.00	資本總額	2,575,850.00	2,575,850.00
各項放款	1,542,000.00	2,395,000.00	未繳資本	1,115,000.00	1,115,000.00
活期	1,175,000.00	1,001,333.33	實收資本	1,115,000.00	1,115,000.00
定期	367,000.00	1,393,666.67	儲蓄部資本	1,115,000.00	1,115,000.00
其他	620,000.00	556,000.00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3,101,000.00	3,101,000.00
有價證券	3,115,000.00	3,115,000.00	各項存款	2,213,000.00	2,213,000.00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1,715,000.00	1,715,000.00	活期	1,115,000.00	1,115,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定期	1,100,000.00	1,100,000.00
房地產器具	2,315,000.00	2,315,000.00	儲蓄	1,100,000.00	1,100,000.00
其他科目	1,115,000.00	1,115,000.00	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年純損	1,115,000.00	1,115,000.00	匯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計	11,115,000.00	11,115,000.00	合計	11,115,000.00	11,115,000.00
			本年純益	1,115,000.00	1,115,000.00
			其他科目	1,000,000.00	1,000,000.00
			領用兌換券	1,000,000.00	1,000,000.00
			發行兌換券	1,000,000.00	1,000,000.00
			匯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計	11,115,000.00	11,115,000.00

最近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損益總表

損	科	目	失		額	類
			十一年	十二年		
本年總支出	本年純益	計	三、五、六、七〇	三、三〇、三三六	本年純損	類
			六、七、八、九、一〇	六、六、六、五五	本年總益	
本年總支出	本年純益	計	六、七、八、九、一〇	六、六、六、五五	本年純損	類
本年總支出	本年純益	計	三、五、六、七〇	三、三〇、三三六	本年純損	類
本年總支出	本年純益	計	六、七、八、九、一〇	六、六、六、五五	本年純損	類

(二)重要各華商銀行歷年各項資產及負債統計表(單位：國幣元)

年	度	資		部	份	債	部	份																																													
		產	部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年	金現存庫	53,758,969	61,786,214	款放項各	券證價有	備券兌發金準換行	備券兌領金準換用	具產用管器房築	產資他其	益配已上本利分期年	損執年本	計總	本資收實	滾盈金公存餘及積	款存項各	款匯	券換兌行發	券換兌用領	債資他其	益純年本	計總																														
			573,527,890	548,202,707	615,318,170	50,347,447	55,879,609	54,310,131	140,489,048	114,975,436	95,948,965	7,365,000	6,100,000	6,170,625	20,476,438	15,756,787	14,518,156	19,702,708	15,035,670	9,014,371	823,458	1,001,947	1,600,217	—	897,658	587,268	878,373,513	811,608,783	759,254,117	107,528,714	101,996,611	95,509,578	26,479,151	24,520,774	25,323,666	551,427,259	525,143,778	416,987,041	10,525,464	11,006,086	16,461,237	140,489,048	114,975,436	95,948,965	8,029,970	7,051,115	6,802,397	18,388,626	13,645,466	8,966,788	15,507,281	12,969,522	13,254,445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三年
139,531,805	122,637,074	123,153,055	124,302,111	115,651,786	76,959,127
1,221,940,222	1,056,368,175	908,019,930	887,344,434	763,788,118	636,162,794
141,888,822	126,221,773	104,324,217	90,058,145	64,730,228	60,047,282
350,236,497	308,818,375	262,164,410	228,962,163	205,006,026	151,470,874
23,107,200	19,055,000	14,169,974	14,896,674	13,875,000	12,075,000
42,780,808	36,725,826	33,008,444	30,645,513	25,755,865	21,262,711
21,009,538	19,489,572	14,521,066	13,584,950	12,180,314	14,708,517
1,606,106	1,368,124	1,169,073	1,235,310	1,220,221	1,168,997
—	760,667	1,568,412	—	—	—
1,942,105,498	1,691,454,586	1,462,098,581	1,391,029,600	1,202,157,558	973,855,302
149,025,268	144,160,093	117,049,543	114,996,890	114,065,434	112,719,176
40,944,695	41,650,457	42,554,519	39,893,009	35,552,681	29,941,426
1,320,151,727	1,123,470,646	976,122,496	934,821,402	783,297,475	625,663,967
19,508,701	20,108,860	22,761,777	25,680,062	18,695,621	11,084,011
350,236,497	308,818,375	262,164,410	228,962,163	205,006,026	151,470,874
25,797,200	22,040,000	16,566,000	17,563,000	16,800,000	14,383,025
, 17,474,018	17,675,861	13,437,836	12,195,277	11,851,152	13,617,587
18,967,392	13,530,294	11,442,000	16,914,797	16,889,169	14,975,236
1,942,105,498	1,691,454,586	1,462,098,581	1,391,029,600	1,202,157,558	973,855,302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中國錢莊業之歷史，遠較銀行爲古，相傳創於清代乾隆年間，迄今已二百餘

第二目 錢莊  
一 我國錢莊業歷史之演進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281,110,201	305,137,855	253,351,671	194,280,724	156,480,337
2,253,366,384	2,023,179,920	1,661,910,732	1,603,905,114	1,420,540,837
475,563,949	274,973,672	239,239,735	239,236,974	222,311,189
578,857,192	494,064,265	430,482,554	393,367,870	412,968,588
77,169,100	46,937,800	39,024,476	35,294,590	30,102,290
84,755,800	70,142,630	60,564,590	57,413,084	51,856,512
96,025,899	82,732,897	62,123,710	44,235,591	25,651,644
1,641,798	1,540,405	1,470,549	1,648,208	1,507,396
—	—	—	223,928	2,509,074
3,849,090,323	3,298,709,444	2,748,173,017	2,569,606,083	2,323,837,867
254,439,976	173,885,326	156,777,676	155,734,785	150,157,868
57,167,496	60,884,452	51,876,210	47,347,456	47,792,925
2,751,362,925	2,418,589,782	1,974,097,476	1,860,656,525	1,620,261,033
31,502,499	14,340,731	21,290,751	26,217,792	22,399,289
578,857,192	494,113,124	430,482,554	393,367,870	412,968,588
78,431,100	54,367,800	46,597,800	43,771,900	35,651,600
66,080,914	55,716,322	40,763,906	21,394,202	12,974,993
31,248,221	26,811,907	26,286,614	21,065,553	21,591,571
3,849,090,323	3,298,709,444	2,748,173,017	2,569,606,083	2,323,837,867

年；惟因初期錢莊營業之範圍，祇及於貨幣之兌換，尚不爲人所重視，及上海開爲商埠以後，貿易日盛，錢莊事業，始逐漸發展，遂成爲比較完全之金融組織。更因缺乏專書記載，故錢莊業草創之時代，已無從稽考。現時足資參考者，惟錢業內圖重修

碑語中，約略載之。

錢業之鼎盛時期，清道光二十二年，約當西歷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七五年止，當時上海一埠之錢莊，達八十家之譜，惟詳情則已無從查考，嗣後屢經波折，舉大者如一八八二至一八八三年間之招商局總辦倒款一百餘萬，彼時各莊局面不大，故被累而倒閉者十有餘家；第二次為貼票風潮，及一八八四年中法軍興，錢莊營業大衰，卒能維持其業務者，祇有二十餘家。乃不十餘年，當清宣統二年之間，復有橡皮股票風潮之發生，錢莊業復受一大打擊。橡皮風潮之後，即繼之以辛亥革命，而錢莊業已幾經風雨，元氣未復之際，經此打擊，停業者踵相接，故至民元春間，南北市入會錢莊，祇剩二十餘家，自此以後，錢業始稍復舊觀；而各錢莊之營業，亦變於以往之失策，咸謹慎從事，故當長十信交風潮之際，錢莊之影響極微，迄今錢莊業雖無顯著之進步，然差堪維持其固有之局面。

二 一年來錢莊業之動態

最近一年來之錢莊業，簡言之，毫無進境而已，其事實昭示於吾人者，錢業之實力，罕見增加；而各地錢業之停業清理者，則頗有發生，如南京市於二十三年秋，尚存錢莊二十七家，至二十四年六月底，祇剩十二家。上海二十三年份上市錢莊，共計七十餘家，迄二十四年六月底止，祇剩五十餘家。各地錢莊之以倒閉閉者，二十三年九月份有嘉興之滋源聚源衡源等三家；十月份有萬縣之德泰裕恒康長生裕恒大雲龍源通富生福利義通永裕益興等十餘家；寧波之春棧錢莊；及天津之義生義聚裕聚宏遠泰豐等五家；十一月份有重慶之元大恒昌等二家；十二月份有廈門之黃建源裕豐銀江等三家；二十四年二月份有平湖之恒昇永和等二家；三月份有南京之震豐德餘等二家；丹陽之裕通義源等二家；六月份有上海之福泰錢莊；無錫之萬源錢莊；揚州之怡生匯昌永惠餘達和等四家；南京之豫益錢

莊；廈門之建源豫豐捷順等三錢莊；漢口之裕源中源遠源等三錢莊；北平之聚盛源正陽聚德祥同元祥等四家。統計達四十餘家之多。

本年錢業之衰落，雖爆發於近頃，然其種因，實由來已久，蓋錢莊業之營業，其信用之授受，內部組織及權力等問題，殊有改良之必要也。

三 全國錢莊之實力及其分佈概況

近年錢莊業之日就式微，雖頭緒多端，然其營業之不公，要亦重要原因之一。觀察錢業營業之方針，對外受信方面，於營業之狀況，諒其如深，而授信方面，亦恐信用，結果平時社會經濟情形寬裕之時，尚能敷衍過去，一遇市面發生緊急變化之際，則窘狀立現，如二十三年六月起，美國購銀政策施行之後，國內各個企業經濟，感受嚴重之威脅，致借款無力償還，於是錢莊業亦隨之險象畢呈，卒致停業清理者累累，勢至非賴救濟，無以圖存。

由於錢莊業之對外營業狀況之封鎖，致該業之準確實況，無從明瞭，後將所組各項，係由中國銀行各地分枝機關之調查所得，若欲得更進一步之詳盡統計，事實上殆不可能。統計全國各地之錢莊業，共有一千二百六十九家，最大資本額不過一百萬元，最小資本額僅二千元，一千二百六十九家錢莊之資本統計僅七千七百八十四萬八千八百八十一元。尚不及現在中央銀行一家之資本數。茲將各地錢莊業家數，及資本狀況，列表如後：

全國錢莊及銀號實力地別統計表

地名	家數	最大資本	最小資本	共計	平均
江蘇省	126	600,000元	10,000元	3,388,800元	1,666,500元
上海	76	600,000元	100,000元	1,613,000元	330,750元

石浦	八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浙江省	共計	110,000	11,000	110,000	11,000
鹽城	五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蘇州	四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鎮江	三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漢口	一	—	—	—	—
無錫	九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淮安	二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揚州	七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盛澤	六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常熟	十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常州	三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泰縣	四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南通	九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南京	三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板浦	一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東台	五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江陰	三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六合	二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丹陽	八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常州	一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山東省	七	110,000	11,000	110,000	11,000
榆次	四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新絳	七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太原	六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山西省	五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晉縣	四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繁江	一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蘭谿	三	110,000	11,000	110,000	11,000
餘姚	六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寧波	二	110,000	11,000	110,000	11,000
嘉興	五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紹興	四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溫州	四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湖州	七	110,000	11,000	110,000	11,000
海門	三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杭州	五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金華	六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門溪	六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陝西	八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中國經濟年鑑第二編 第四章 金融

烟台	三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張店	四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威海衛	四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博山	四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濟南	三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濟寧	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臨清	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濰縣	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河南香	四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陝州	一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開封	一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許昌	九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漯河	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店駐馬	三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陝西香	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西安	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河北香	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大名	三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天津	三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北平	三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莊石家	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保定	一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唐山	一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秦皇島	一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高陽	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趙縣	一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川香	三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內江	四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自流井	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成都	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敘府	三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重慶	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嘉定	一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瀘縣	一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安徽香	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大通	三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屯溪	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安慶	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全椒	一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蚌埠	一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廣東省	一	100,000	10,000	7,923,000	1,000,000
福州	七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廈門	三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泉州	二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福建省	五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長沙	四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湖南省	四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漢口	四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武穴	二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宜昌	三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沙市	六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湖北省	五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蕪湖	三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鎮江	三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南昌	六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吉安	二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九江	八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江西省	七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蕪縣	一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蕪湖	七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汕頭	100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廣州	100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瓊州	10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綏遠省	10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包頭	10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歸綏	10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東三省	10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大連	10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安東	10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吉林	10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黑龍	10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哈爾濱	10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開原	10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營口	10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錦縣	10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瀋陽	10	1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第三目 在華外商銀行及中外合辦銀行

一 外商銀行業歷史之演變

我國之有新式組織銀行，既肇端於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之英商參加利銀行，自後外商復憑藉其國際貿易及其他經濟條件之優越，不平等條約之護

符，營業日盛，各國競在我國各埠設置金融機關，以爲經濟侵略之張本。然究其最初目的，固僅爲輔助外商對華貿易之便利，及推廣各該國在華之經濟勢力，而於中央財政，當無關係也。迨至道光三十年，中英鴉片戰爭以後，益以咸豐末年英法聯軍之侵入，賠款累數千萬，幣制空虛，同治初年，上海議華洋合力設防，遂有借用外款之議，四年廣東巡撫蔣廷黻奏借洋款清平，六年左軍西征，特派胡光燾往上海向英商借款二百萬兩，由各省分償半額，其餘一百萬兩，以海關稅票作抵，是爲中國借入外債之起源，亦即以海關稅押抵外債之萌芽，而外商銀行之只我國中央財政發生關係，蓋始於此。此後外侮迭至，支用浩繁，列強常利用本國在華金融機關，以爲對華投資競爭之利器。這夫辛亥舉事之際，外商銀行乃藉調保債款，乘機要求保管關稅，委任總稅務司管理，並指定匯豐、德華、道勝三銀行爲上海存放關稅機關，歐戰而後，德華銀行雖已復業，並未照章收管，道勝銀行則以國籍轉移問題，知須保管，須以相當抵押爲擔保，未幾復以虧累而停業矣。結果關稅遂統存於匯豐銀行一家。其後良一善後借款擔保之基金，除俄發及德發外，亦分存於法之東方匯理，日之正金，英之匯豐等銀行，然外商銀行之運用此項存款，其投資途徑，勢須以外商之利益爲依歸，專以低利貸放外商，以遂發展在華經濟之企圖，而於吾國金融市場盈虛之調劑，則非所問也。

自辛亥舉事以後，華商銀行，始漸具規模，復以當時政局多故，錢莊營業，屢遭波折，外商銀行對於錢莊資金之融通，逐漸緊縮，於是華商銀行與錢莊業之關係，得以日益密切，同時一般國民之民族意識日高，深恐本國金融實權，操於外商之手，(一)在華外商銀行及中外合辦銀行一覽表

英商銀行	別	開辦		收	資	本	產	純	額	總行地址	在華分枝機關
		年	月								

危險，而對華商銀行之信用，亦隨之俱增，徵諸外商銀行及存款之減少，可爲左證。此未始非我國經濟復興之徵兆也。

二 一年來外商銀行之動態

我國經濟機構，未臻完善，外商銀行常恃其本國經濟爲背景，以操縱我國金融市場，此實無可諱言之事實，即以近例而言：自二十三年六月，美國以人爲方法，提高銀價以來，國外銀價，突飛猛漲，而國內匯價計算之銀平價，遠遜於海外市價，當低於現銀輸出點，因此現銀輸出國外，除運費、水脚、利息、手續費及其他各項用費之外，尚有厚利可圖，於是外商銀行，遂大肆活躍，統計自二十三年六月起，至是年年底止，現銀之流出國外者，計二億六千餘萬元，而是項現銀之輸出，幾全部由於外商銀行，這政府於同年十月十五日起，加增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之後，外商銀行亦以現銀輸出已達相當程度，嗣經訂立紳士協定，而現銀流出國外之趨勢，亦得以稍止，是爲一年來外商銀行在我國金融市場顯著之事實。

三 外商銀行之資力統計及其現狀

外商銀行資力之雄厚，固早爲世人所共認，然我所引以爲德者，即在華外商銀行之營業狀況，祇能在各該行之本國總行營業年報中探討之，而外商銀行在華之營業狀況如何？實難得準確之資料，茲編所列外商銀行之統計，亦取材於各該行之本國報告，我人今若參閱總行報告，再將在華外商銀行之性質、目的、特點等項，加以研究，則在華外商銀行之大概情形，不難想像而得也。

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 A. & C.	121	1,000,000英鎊	1,000,000英鎊	倫敦	上海、廣州、漢口、北平、天津、青島
匯豐銀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122	10,000,000港元	1,000,000英鎊	香港	上海、廣州、廈門、煙台、北平、天津、青島
有利銀行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123	1,000,000英鎊	1,000,000英鎊	倫敦	香港、上海
大英銀行	The F. & O. Banking Corp.	124	1,000,000英鎊	1,000,000英鎊	倫敦	上海、香港
沙遜銀行	E. D. Sassoon Banking Co.	125	1,000,000英鎊	1,000,000英鎊	香港	上海
美商銀行	美商銀行					
美國運通銀行	The American Express Co.	126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紐約	上海、天津、北平、香港
大通銀行	The Chase Bank	127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紐約	上海、天津、香港
天津商業放款銀行	Commercial Bank, Tientsin Com. & Credit Corp.	128	1,000,000華幣元	1,000,000華幣元	天津	無
花旗銀行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129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紐約	上海、大連、廣州、哈爾濱、香港、北平、天津
美國信託銀行	Trustee Bank	130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上海	哈爾濱、呼倫、上海
友邦銀行	Underwriters Savings Bank for the Far East, Inc.	131	1,000,000華幣元	1,000,000華幣元	上海	香港
日商銀行						
朝鮮銀行	The Bank of Chosen	132	1,000,000日元	1,000,000日元	朝鮮漢城	上海、青島、天津、安東、大連、營口、遼陽、瀋陽、小西門、鐵嶺、平壤、長春、哈爾濱、延吉、龍井村、博爾齊、圖們
上海銀行		133	100,000,000華幣元	1,000,000,000華幣元	上海	無
台灣銀行	The Bank of Taiwan	134	1,000,000,000日元	1,000,000,000日元	台灣台北	廣州、廈門、漢口、上海
天津銀行	The Bank of Tientsin	135	1,000,000,000日元	1,000,000,000日元	天津	北平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三四

漢口銀行 The Hankow Bank Ltd.	1210	100,000,000 日元	3,120,000 日元	漢口	上海
三菱銀行 The Mitsubishi Bank	1205	100,000,000 日元	6,250,000 日元	東京	上海
三井銀行 The Mitsui Bank	1205	100,000,000 日元	9,900,000 日元	東京	上海 大連
正隆銀行 The Seiryu Bank	1205	100,000,000 日元	1,130,000 日元	大連	旅順 營口 鞍山 鐵山 瀋陽 營口 開原 四平 街 公主嶺 長春 四平 兩濱 安東 天津 青島
住友銀行 The Sumitomo Bank, Ltd.	1205	100,000,000 日元	9,900,000 日元	大阪	上海
橫濱正金銀行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1200	100,000,000 日元	1,250,000 日元	橫濱	哈爾濱 長春 奉天 營口 大連 北平 天津 香港 上海 廣州
法商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1215	110,000,000 法郎	3,200,000 法郎	巴黎	上海 廣州 昆明 香港
匯源銀行 Union Mobilière(Société Française de B. et de Placements)	1211	11,000,000 法郎	3,300,000 法郎	上海	無
荷蘭銀行 Nederlandsch Indische Handelsbank N. V.	1205	100,000,000 荷盾	1,200,000 荷盾	阿姆斯特丹	廣州 廈門 香港 上海
荷蘭銀行 Nederlandsche Handel-Maatschappij	1205	100,000,000 荷盾	3,000,000 荷盾	阿姆斯特丹	上海
意商銀行 The Italian Bank for China	1210	1,000,000 美元	5,500,000 美元	上海	天津
德商銀行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1205	100,000,000 馬克	3,300,000 馬克	上海	漢口 青島 北平 天津 廣州
俄商銀行 The Moscow Narodny Bank Ltd.	1215	1,000,000 英鎊	7,300,000 英鎊	倫敦	上海

比商銀行		華比銀行		中法合資銀行		中法工商銀行		法比合資銀行		美商放款銀行	
Bankue Belge Pour l'Étranger, S. A.	1911	100,000,000法郎	上海、天津、漢口	Bankue Franco-Chinois Pour le Com. et Ind.	1913	50,000,000法郎	上海、天津、香港、北平	Crédit Foncier d'Extrême-Orient	1909	40,000,000法郎	上海、天津、香港、漢口
布魯塞爾		布魯塞爾		巴黎		—	布魯塞爾				

(二) 在華外商銀行及中外合辦銀行營業及其實力統計表

銀行	幣別	資本收實	公積金	存款	發行兌換券	純額	現金	放款	有價證券	資產總額
英商銀行	英鎊	3,000,000	3,000,000	52,013,862	1,356,821	441,351	12,094,382	19,296,718	17,138,283	60,297,561
麥加利銀行 Th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	英鎊	3,000,000	3,000,000	52,013,862	1,356,821	441,351	12,094,382	19,296,718	17,138,283	60,297,561
匯豐銀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港幣	20,000,000	99,784,173	890,541,894	146,535,175	11,592,944	384,560,721	535,664,529	229,569,958	1,168,454,186
有利銀行 The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英鎊	1,050,000	1,075,000	12,827,439	103,990	235,432	2,269,280	6,657,783	6,005,761	15,291,861

大英銀行 The P. & O. Banking Corporation	美幣	元 美	元 美	美幣	英 鎊	英 鎊
華商銀行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50,400	30,000,000	1,204,339,011	25,000,000	500,000	2,594,160
華商銀行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1,162	1,000,000	32,670,759	—	50,000	180,000
華商銀行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644,563	32,670,759	22,623,035	—	5,077,121	6,882,615
華商銀行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	—	—	—	—	—
華商銀行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24,441	—	—	—	132,616	112,393
華商銀行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20,287	20,437,157	14,337,763	—	1,487,102	1,957,886
華商銀行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684,378	11,285,559	13,646,172	—	5,520,112	3,921,258
華商銀行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	7,777,726	1,681,357	—	—	6,807,975
華商銀行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772,566	42,247,427	34,613,862	—	7,349,103	14,959,484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漢口銀行 The Hankow Bank	天津銀行 The Bank of Tientsin	臺灣銀行 The Bank of Taiwan	上海銀行 The Bank of Shanghai	朝鮮銀行 The Bank of Chosen	日商銀行	友邦銀行 Underwriters Savings Bank for the Far East	美國信託銀行 Trustee Bank
元 日	元 日	元 日	元 幣 華	元 日		元 幣 華	元 幣 華
250,000	625,000	13,125,000	100,000	40,000,000		500,000	316,742
183,330	180,300	2,354,000	21,300	5,301,026		100,000	87,898
1,917,073	1,690,753	337,565,043	1,245,299	521,490,996		4,274,333	3,937,108
—	—	48,993,959	—	149,373,344		—	—
28,491	32,626	576,860	25,555	926,640			
331,564	905,939	36,598,863	372,624	117,669,947		1,232,414	632,139
2,039,528	2,123,263	288,275,155	479,915	419,126,472		3,083,918	3,107,545
22,685	43,763	90,835,549	479,493	138,664,539		577,287	—
3,128,894	4,484,276	424,568,441	1,375,172	717,100,006		4,962,660	4,410,572

東方匯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法商銀行	正金銀行 The Sairya Bank	住友銀行 The Sumitomo Bank	橫濱正金銀行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三井銀行 The Mitsui Bank	三菱銀行 The Mitsubishi Bank
法 郎	元 日	元 日	元 日	元 日	元 日	元 日
120,000,000	5,624,375	5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	62,500,000	
16,534,000	407,288	28,500,694	121,250,000	53,800,000	41,165,735	
1,275,286,431	77,052,687	843,533,249	1,305,185,380	767,009,311	674,642,048	
956,378,946	—	—	4,265,022	—	—	
18,408,711	172,566	5,335,388	7,279,126	5,300,423	9,279,101	
822,524,845	9,311,182	62,618,630	96,006,752	55,485,933	53,427,347	
1,413,170,626	81,451,797	518,267,015	494,465,397	468,213,480	345,879,876	
191,684,614	13,575,740	235,199,439	460,363,757	281,397,837	346,758,484	
2,447,909,110	112,600,262	947,368,637	1,537,979,528	926,774,905	825,086,795	

匯源銀行 Union Mobilière (Société Française de Banque et de Placements)	元幣華	1,000,000	207,824	2,117,691	—	112,515	414,880	1,156,446	1,862,110	3,565,860
荷蘭銀行 Nederlandsch Indische Handelsbank	盾荷	55,000,000	26,692,355	100,169,483	—	—	26,208,424	103,550,328	20,791,000	181,661,838
荷蘭銀行 Netherlands Trading Society	盾荷	80,080,000	20,015,000	280,172,151	—	—	70,628,640	259,881,380	22,336,688	380,217,151
意商銀行										
華義銀行 The Italian Bank for China	元美	1,000,000	189,897	4,371,636	—	49,371	816,134	4,446,975	328,416	5,781,478
德商銀行										
德華銀行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元幣華	5,670,000	2,044,000	29,493,939	58,332	29,954	4,630,329	27,468,289	2,252,432	37,436,225
俄商銀行										

銀行名稱	英鎊	法郎
莫斯科國民銀行 The Moscow Narodny Bank	1,635,000	
比商銀行	448,186	
華比銀行 Banque Belge pour l'Étranger	1,574,070	
中法合資銀行	—	1,632,392
中法工商銀行 Banque Franco-Chinois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200,000,000	22,117,891
法比合資銀行	50,000,000	776,916,257
義品放款銀行 Credit Foncier d'Extrême-Orient	17,580,472	408,460,333
	439,271,191	20,317,956
	—	578,999,619

第四目 信託公司

一 我國信託業歷史之演進

信託公司之勃興，始於民國十一年五月至七月，信託公司之成立者，有大中華中央、中華、上海、申易、中國商業、通易、通商、神州、中外、華盛、上海、廣運等十二家，而十二家信託公司之資本，統計達八千一百萬元之鉅，蓋當時就以資本雄厚相號召，各信託公司之資本，多者達一千五百萬元之鉅，少亦數百萬元。為中國信託業之黃金時代。莫考信託公司之勃興，實緣由當時交易所之風起雲湧，然我國實業尚

未臻發達之境，正式合法組織之公司，為數不多，因此委託事件，豈能繁榮，於是咸趨於投機，信託公司既以投機為目標，於是不得不為交易所所操縱。迨乎交易所風潮發生，信託公司遂成曇花一現，相繼倒閉。至今屹然存在者，惟中央及通易兩家耳。迨民國十七年起，始復有集資設立信託公司者，截止二十四年六月為止，全國信託公司，共達十五家。然目前信託公司之營業，大致均屬普通商業銀行之營業而已。

二 一年來信託業之動態

在本年度內，中國信託事業，差堪注意者，即為政府方面積極籌設中央信託局，按中國信託事業，尚在萌芽時代，中央信託局設置之後，為信託業放一異彩，而信託業亦可於中央信託局領導之下，日趨正軌，且俟中央信託局之營業方針，完

全不與其他信託公司相抵觸，而專營信託、購料、儲蓄、保管等項，且儲蓄等項之營業，亦具特點，不落一般信託公司之窠臼，茲將全國信託公司之實力及現狀列表如後：

(一) 全國信託公司一覽表

公司	別開辦年月	實收資本	總資產	總額	總公司地址	分公司地址
中央信託局	一九三五	1,000,000元	—	—	上海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一九三三	1,500,000	1,567,019元	—	上海	共一處
上海信託公司	一九三〇	1,000,000	2,000,700	—	上海	
中央信託公司	一九二一	3,000,000	16,166,133	—	上海	共一處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	一九三三	100,000	1,750,249	—	上海	共二處
中國信託公司	一九二九	393,000	968,152	—	香港	
和昆信託公司	一九三〇	500,000	1,136,810	—	上海	共二處
東南信託公司	一九三一	1,000,000	1,474,035	—	上海	
恆順信託公司	一九二八	750,000	391,632	—	重慶	
重慶信託公司	一九三三	100,000	1,818,435	—	上海	
國安信託公司	一九二八	500,000	9,618,211	—	上海	共七處
通易信託公司	一九二二	1,360,000	3,527,666	—	上海	
通匯信託公司	一九三一	500,000	1,480,949	—	香港	共一處
廣東信託公司	一九三二	HK\$ 2,773,000	—	—	香港	



第五目 郵政儲金及儲蓄會

一 我國郵政儲金與儲蓄會歷史之演進

我國儲蓄機關，始於清光緒三十四年大清銀行（即現在之中國銀行）之儲蓄部。嗣於辛亥變革，半途廢除。民國元年，財政部核准萬國儲蓄會有獎儲蓄章程，並准其備案，是為外人在華創設有獎儲蓄之起點。民七復有中法儲蓄會之設置。而郵政儲金匯業局，則開辦於民國十九年。

二 一年來郵政儲金及儲蓄會之動態

本年度中國郵政儲金之足資紀錄者，為擬擬創辦簡易人壽保險及農村放

(一) 全國儲蓄會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一覽表

名	稱	開辦日期	實收資本	資產總額	總會地址	分會地址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一九三〇	全國郵政收入擔保 元	五、七、〇、〇、〇 元	上海	全國郵政局共五百九十二處
中法儲蓄會		一九一八	100,000	五、三、七、〇、〇	北平	共十六處
四行儲蓄會		一九二二		六、〇、〇、〇、〇	上海	共五處
四明儲蓄會		一九三三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上海	共二處
萬國儲蓄會		一九二二	一、七、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上海	共八處

(二) 郵政儲金匯業局歷年儲金統計(單位：國幣元)

時	期	分支局數	活期儲金		定期儲金		共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民國八年底	八一	八一	一一、三、〇、〇	10,633,336	—	—	一一、三、〇、〇
			—	—	—	—	10,633,336

款之實施；前者雖尚未正式開辦，然章程草案等，則業經審查核准，不久即將成立。後者則已見實施者，如青苗放款，桐油放款等項，雖發放之數額，未有詳確之統計，願我入之所認為滿意者，以郵政儲金分局之深入內地，如能切實進行，則前途之遠大，實有足稱者。

儲蓄會於本年度之重要事項，則當以政府之積極收回有獎儲蓄，集中央信託局辦理，雖事實尚未發生，然微聞中央已具決心收回，且收回辦法及條件等正在商議之中，且極為接近，實行惟時間問題已耳。茲將目前中國郵政儲金及儲蓄會概況及郵政儲金統計等項，列表如後：

九年底	三九	八,100	七,800,000				八,100	七,800,000
十年底	三三	一六,000	二,三三三,000				一六,000	二,三三三,000
十一年底	三三	一六,三三六	三,四四四,000				一六,三三六	三,四四四,000
十二年底	三六	一六,六六六	四,六六六,000				一六,六六六	四,六六六,000
十三年底	三〇	一四,〇〇〇	五,八五五,000				一四,〇〇〇	五,八五五,000
十四年底	三〇	一五,一〇〇	七,七〇〇,000				一五,一〇〇	七,七〇〇,000
十五年底	三〇	一六,三〇〇	九,五五五,000				一六,三〇〇	九,五五五,000
十六年底	三三	一五,三三三	八,三三三,000				一五,三三三	八,三三三,000
十七年底	三〇	一五,六六六	八,七〇〇,000				一五,六六六	八,七〇〇,000
十八年底	三〇	一七,三三三	一,四〇〇,000				一七,三三三	一,四〇〇,000
十九年六月底	二八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000	二五	一五,五五五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000
二十年六月底	二八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000	二九	一五,三三三	一三,八八七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000
二十一年六月底	三三	一四,三三三	三,六六六,000	三〇	一四,三三三	一四,七六七	三三	三,六六六,000
二十二年六月底	三六	一四,六六六	三,六六六,000	三〇	一四,三三三	一四,七六七	三六	三,六六六,000
二十三年六月底	三五	一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000	三五	一五,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	三五	六,〇〇〇,000
二十四年六月底	—	—	—	—	—	—	—	—

第六目 典當業

我國典當業之演變

我國典當業，淵源甚古，惟乏專冊記載，故無從查考。按典當之名稱，包含典、當、抵押、質及代當六種。與為典當業中之規模最鉅者，因開業之始，須經官廳認可，及

領取營業執照，故亦名公典。在昔凡稱為典者，其實物之數額，並無限制。當則較次於典，其他則更自飾而下矣。

典當設置之目的，一方因為營業取利；然他方實負有調劑貧民金融之責任。其於社會經濟使命之重大，影響之普遍，較銀行錢莊有過之而無不及。良以中下

層社會民衆，莫不視典當爲救急之唯一金融機關也。

肆至今日，以國內經濟環境之變化，各地典當，類多縮小範圍，當實期限改短，且利息極重，甚者在月息六分以上者，貧民因遭經濟之壓迫，而不得不爲飲鳩止渴之前，其影響於社會經濟者，至重且大。茲將全國各省典當業概況，列表如後：

省別	家數	最大資本數	最小資本數	調查年月
江蘇省	一八三	四四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浙江省	一二八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山西省	一六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山東省	一二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河北省	一一三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陝西省	一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江西省	四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安徽省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湖北省	三三三	一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福建省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廣東省	二四	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川省	五三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綏遠省	一一	三〇,〇〇〇	三,四九七	
東三省	九四	一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總計	二七一七	四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	-------

第七目 保險業

一 我國保險業歷史之流變

保險業之萌芽，據歷史家探討，遠在十八世紀之前。我國自開關商埠與各國通商以來，因貿易之發達，保險事業需要日見殷切，於是清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招商輪船局首創仁濟和保險公司，此爲我國經營水火險業之先聲；惟壽險則始於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年）之英商永福與大東方兩家。至清宣統元年（一八九九年），始有華商中國永年人壽保險公司之設置。迄最近二十餘年來，中國之保險事業，已逐漸發展，至目前華商及華僑經營之保險公司，達三十五家之多，全國分枝機關，計達一百十餘處。

至外商保險公司，除友邦人壽保險公司、四海保險公司、永明人壽保險公司、保太保險公司、及法美保險公司等五家，總行設立在中國外，其餘均爲國外保險公司之分支行或代理處。

二 全國華商保險公司實力及其現狀

我國保險事業，素之完善準確之統計，而外商保險業，則因總公司遠在國外，其營業狀況，更難詳列，後表所列，係就所能範圍內加以分析統計之結果，雖不能認爲滿意，然有此亦聊勝於無也。

(一) 全國保險公司總支分公司地別統計

地	別	總公司	分公司	支公司	總計
江浙兩省	上海	二二	六	—	二八
	杭州	—	六	—	六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中國	六二〇,五四二	五三三,〇四九	—	七七,四七五	—	一,八六一,二〇八	一四二,八一八
中國海上	五〇,一〇二	二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二五,六九二	六七,〇五〇	二四,五〇〇	四,一四六
中國信用	三七,一九三	五,二二〇	—	一,〇〇八	一六四,三七一	八〇,六九二	四,〇一三
仁濟和	七,七八〇	—	六九,一七五	三八,〇八二	一六八,二〇五	九七三,一四七	九六,〇八六
永安人壽	一,八二九,一九四	一〇六,三四六	一,〇一五,〇六三	二五,九七五	八六,七三七	三九,一七八	四六,五五七
永安水火	六六〇,三九〇	一,三七七,六四七	二六三,七八〇	二五,九三五	二二〇,〇〇〇	七八七,六五七	一,三二五,六一七
永寧	三六七,九三三	五五,〇〇〇	—	九七,二五八	—	—	六一,一四八
四明	—	—	—	二四,八九九	—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六七
安平	八二,六七四	一一〇,二六六	三三〇,〇五〇	一一六,六〇七	—	五四八,〇〇〇	八六,五四二
先施人壽	五二八,六〇四	二二〇,四二九	六一四,六七二	四,四〇六	一三六,五〇〇	二五三,〇三〇	六四,八六九
先施水火	一三八,四九一	三〇六,六七八	四三〇,六一二	三六九,五二一	—	八八五,二五四	二九,八六九
泰山	五〇九,〇〇二	四八七,七九六	九,〇三二	一三〇,一三三	—	一〇三,〇〇〇	三三,九九五
通島信託	二八九,五八二	—	—	四五,四四四	—	—	六三,四一三
華安水火	一一四,八七八	一六二,一五八	—	二五三,四一三	—	三六三,四〇二	九八,八二八
華安合羣	二七四,五二九	—	四,五五三,七二九	二三四,〇一〇	九八七,六八三	一,九一〇,四六四	四〇七,四八四
華成	八〇,一七〇	一一,〇〇〇	—	一三,六〇五	—	一〇〇,七〇七	四七,六五九
寧紹人壽	一六一,七一九	一五,四二八	—	—	五一三	五八,九八六	八二,三五二
寧紹水火	五八,七三四	二六,一六七	—	六三,七八七	一三六,八八〇	九〇,三三一	七八,二八三
廣州大華	五,一五五	—	二四三,六〇四	一,八〇一	—	六九,六二五	一一,〇八八
華泰	一二七,六四二	八八,七五〇	四二二,五四〇	五八,四六六	二〇,三三九	一三〇,七六三	—



泰山	—	一五五,六六八	一五,八〇二	二六,七三八	七三,九四六	八〇二
通易信託	二〇,二〇五	一五〇,七六	—	—	—	五三,一五五
華安水火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八〇七	一一五,四六四	—	—	二八,四二二
華安合羣	二一七,四五八	五,五八七,五〇四	—	七八,六〇三	四五〇〇四	一,九三九,三三一
華成	—	—	一,七七六	—	—	一五,五七九
寧紹人壽	—	六二〇,四三	—	一三六	—	七,七二一
寧紹水火	二四,七三〇	一〇六,七七四	三九,六九五	—	—	一一,二四九
廣州大華	—	四,九一五	一,一七八	—	—	七,七一一
肇泰	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六〇,三八九	—	—	七,七二五
豐盛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八九七	—	—	三三,五二七
寶豐	六〇,〇〇〇	二四七,三一四	—	六一,九二	—	二七,六〇五

第八目 交易所

我國交易所歷史之演變

我國證券交易法，頒佈於民國三年，而我國之物品交易所條例，則遲至長十始行公布。考我國交易所之創設，實始於長七之北京證券交易所，額定股本一百

萬元，同年日人創辦之上海取引所又發現於滬上，至是國人對於交易所之設置，復起狂熱，初於八年六月滬紳虞洽癘等發起組織上海交易所，核准設立，籌備經年，於九年七月始正式開幕，即當日所稱之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現則該所證券部份，已歸併於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物品部份取消，目前全國交易所，共計有十四所，茲分別列表如後：

全國華商交易所一覽表

名	稱	成立年份	實收資本(單位千元)	交易品名	備考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	民國十一年	一一,〇〇〇	公債，庫券，公司股票，其他有價證券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證券部併入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	民國十年	一,五〇〇	棉花，棉紗，棉布	—

上海金業交易所	民國十年	一、八〇〇	國內鑄金，各國金塊與金幣，標金，赤金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金業部併入
上海中國機械麵粉交易所	民國九年	七五〇	機械麵粉，麸皮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	民國十年	六〇〇	小麥，黃豆，豆油，有邊豆餅	
寧波棉業交易所		一、三〇〇	棉花，棉紗，棉布	
四明證券交易所	民國二十一年		公債，庫券，其他有價證券	
重慶證券交易所		五〇〇	公債庫券，申匯	
漢江糧食交易所		八〇〇	大豆，小麥，麥粉，豆油，豆粉，雜糧	
漢江貨幣交易所		二〇〇	各種貨幣	
北平證券交易所	民國七年	一、〇〇〇	公債，庫券，其他有價證券	
漢口證券交易所	在籌備中	三〇〇	公債，庫券，其他有價證券	
天津金業交易所	在籌備中		足金，標金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創立並議決與天津商業經濟所合作
青島物品證券交易所	民國二十三年		棉花，土產，雜糧，公債	公債部係二十三年八月一日開辦

### 第三節 貨幣

#### 第一目 我國幣制之沿革

吾國紙幣之流通行使，濫觴於一千五百餘年之前，如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元明之寶鈔，清初之鈔貫，及清末迄最近以前之銀兩等，史不絕書；然因幣政不修，弊竇百出。迨夫最近以前幣制之紊亂狀況，漸成陳跡，而中國幣制，始臻初步安定；然因吾國之幣制本位，係純粹銀本位之故，而世界各國幣制，大致均以金為計算本位，因此吾國國際匯兌及國際貿易方面，恆受種種無形之損失。在本年度內，更遭

###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受美國以人為方法，提高銀價，於是國內現銀，大量流出，造成吾國貨幣空前之虧損，茲分述如後：

#### 第二目 美國購銀政策之經過與我國貨幣上之影響

美國自民主黨領袖羅斯福總統執政以來，其行政政策之最著者，如產業復興運動，黃金政策，及白銀政策等，而尤以白銀政策之施行，對於遠東用銀各國之威脅，最為嚴重。考美國實行白銀運動之動機，一方面為政治勢力所包圍，他方面更有藉膨脹通貨抬高物價，及擴張美貨輸出市場，傾銷剩餘商品等企圖。

考美國之白銀政策，歷史上已數度施行，惟均遭受嚴重經濟打擊而歸於失

敗，如一九七三年美國修正鑄幣法，一八七八年之勃蘭特愛立遜之鑄銀法，一九三〇年之休門鑄銀條例等等。至最近之鑄銀政策，實起源於一九三三年倫敦世界經濟會議之白銀協定。查該協定，係最大儲銀或用銀及主要產銀國代表，於倫敦會議時，正式簽訂，其中文協定原文如後：

倫敦世界經濟會議白銀協定原文

儲銀或用銀國印度、中國及西班牙，主要產銀國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墨西哥、祕魯之代表，在一九三三年七月倫敦貨幣經濟會議，所簽訂關於白銀協定條款之節略。

茲因貨幣經濟會議中，貨幣金融委員會之第二分委員會，（治本分委員會）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日舉行會議時，曾一致通過下列決議：

「茲決議向參加貨幣經濟會議各國政府建議：

(A) 應於主要產銀國及最大儲銀或用銀國之間，獲取協定，以冀減少銀價之變動，其未為此項協定當事國之其他各國，對於一切辦法，足使銀之市場生顯著之影響者，應即避而不為。

(B) 參與貨幣經濟會議各國之政府，對於立法上之新辦法，足使其銀幣成色，益行貶落至於百分之八百以下者，亦應避而不為。

(C) 各該國應分別於其預算及當地情形所允許之範圍內，以銀貨幣代低值之紙幣。

(D) 本決議之一切規定，應遵受下列之例外及限制：

如(A)段所建議之協定，至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尚未生效，則本決議所規定之各需要，亦即消失。且無論如何，此種規定之各需要，決不能延展至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以外。各政府可採取關於其銀貨之任何必要的行動，以阻

止其銀貨，因生銀價昂，各該銀貨中所含銀量，高過於各該銀貨名義的或標準的價值，以致向外流出，或私被銷燬。」

又因印度及西班牙政府，或願意出售其所儲有之銀之一部，並因產銀大國，如按照協定所規定，吸收生銀，以與此項之出售相抵，俾與印度及西班牙有益；

又因由貨幣所得之銀之出售量，按照協定所規定之限制，係與第二條中所指明各產銀大國有益；

復因出售由貨幣所得之銀，按照協定所規定，以購買相抵，實使銀價得切實之穩定，係與中國有益；

茲爰由各當事國協定如左：

第一條 (A) 印度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之內，售銀總量應不得超過一萬四千萬純益斯。四年內，每年出售之量應平均為三千五百萬純益斯。

倘於某年印度政府，並未售出三千五百萬純益斯，則該實售量與該三千五百萬純益斯相減之差數，可於以後各年，補充出售。惟任何年之出售總量，應以五千萬純益斯為限。

(B) 茲姑不論本條前此已如何規定，印度政府，如於締結本協定之後，售銀於任何政府，以轉付美國政府債票者，該項之銀應即在本協定範圍以外。

(C) 又倘若印度政府在本協定之下，按照本條(A)項歷次所售之總數加入本條(B)項所售之數，全類已至一萬七千五百萬純益斯者，則本協定各當事國之義務，應即終止。

第二條 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墨西哥、祕魯各政府，於本協定之存在期內，不得售銀。並應自一九三四年起，每年各自該國鑄造之生銀以內，統合購買，或以其

他之布匿，由市面收回，三千五百萬純益斯。至各該國在該三千五百萬純益斯中，各應購買或收回若干，應另由協定規定之。

第三條 按照第二條所購買或收回之銀，應即於此項四年期限之內，供貨幣上目的之用，（或鑄幣或為準備金）或另以其他方法保存附售。

第四條 中國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之內，應不將其由鑄鑄貨幣所得之生銀出售。

第五條 西班牙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之內，售銀總量，應不得超過二千萬純益斯。四年內每年，出售之量，應平均為五百萬純益斯。倘於某年西班牙政府，並未售出五百萬純益斯，則該賣售量與該五百萬純益斯相減之差數，可於以後各年補充售出，惟任何年之出售總量，以七百萬純益斯為限。

第六條 各關係國政府，對於履行本協定簡略之各辦法，所有一切必需的消息，應彼此互相通知。

第七條 於受第八條規定之限制下，各當事國在本協定簡略上所允認之義務，係以其他各當事國實行其允認之義務為條件。

第八條 本協定簡略，須經各關係國政府批准。批准文件，應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以前，交由美國政府保存。如一切批准，均係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以前收到，則本協定簡略應自一切關係國之批准，均經收到之日起生效。

任何政府，如通知已採取必須之積極的行動，以實行本協定之目的，則此項通知，應即視為批准文件。但若第二條中所列舉之各國政府中，有一國或一國以上之政府，在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尚未批准本協定，而該第二條中所列舉之其他國家的政府之已經批准本協定者，通知其他批准本協定之各國政府，謂彼等對於第二條中所規定之銀之總量，已準備統合購買或以其他之方

法收回者，則本協定仍應於該日生效。

又美國政府應請其採取必須步驟，以為完成本協定之計。

為資信守起見，下列簽名者，已將本協定簡略簽字。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訂於倫敦。正本一份應即收存於美國政府之檔案。

二日訂於倫敦。正本一份應即收存於美國政府之檔案。  
白銀協定締結後，美國政府即於同年十二月一日批准，並於同日公布國內購銀法令。美國政府得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四年內，每年在國內收購新產銀至少二千四百四十二萬一千四百十盎司。於是白銀協定，關於美國部份見諸實行，白銀協定經美國批准後，其他簽字各國，亦相繼批准。我國政府因深恐將來，獨受片面影響，故難予以批准，但附有下列之保留聲明：

『中國政府批准此約時，聲明因銀幣現為中國本位幣，倘遇金銀比價發生變動，至中國政府認為足以妨害中國國民經濟，而與本協定安定銀價之精神不合時，得自由採用適當之行動。』

白銀協定既經各國批准，美國復有進一步之計劃，即於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九日，復經衆議院通過戴氏白銀法案，其要點：

(一) 組委員會與外國談判購買美國過剩農產品，以白銀償付。

(二) 此項貿易繳付白銀之作價，當較世界銀價高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戴氏白銀法案，除上開兩項之外，復經衆議院提出補充兩項：

(一) 政府每月收購白銀五千萬盎司，至物價恢復相當一九二六年時為止。

(二) 全國存銀收歸國有，並鼓鑄銀幣。

美總統羅斯福氏初對於全國存銀收歸國有表示反對，惟因白銀漲價與膨漲派議員之聯合進改結果總統咨文於五月二十二日送達國會，銀派議員根據總統咨文提出法案，六月一日衆院通過之後，十一日復經參院通過，十九日經總統批准，正式公布，其內容要點如後：

- (一) 增加國庫準備，至等於當時金準備之百分之二十五。
- (二) 收購銀貨，對於國內五月一日所有存銀，其價格每盎司以五角爲限，惟國庫準備尚未完成預定之數量，而世界銀價已漲至每盎司美金一元二角九分，或銀準備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數量時，得出售白銀。
- (三) 總統有權將國內存銀，收歸國有，而財長亦有權以其認爲最適當之時期方式與價格，在國內外市場收購銀貨。
- (四) 根本解決銀價問題，須國際間締結國際的金銀本位制，美國國內盡力恢復白銀在貨幣上之地位，在美國爲金銀比制。

於羅斯福批准白銀案時，同時國內稅務專員赫爾佛林，頒布銀塊利益稅條例，規定銀塊轉讓之利益，售價超過進本及費用者，均須徵稅，徵稅範圍，包括美國境外所成之交易，而買賣雙方均係美國公民或美國之居民，某人在轉讓時留任美國三個月者，或其所轉讓之銀塊利益在轉讓成立，或議定成立時在美國者，徵收稅率，爲純益（凡所轉讓銀塊利益之售價，超過進本與費用者，謂之純益）百分之五十。惟所獲盈利係出讓入尋常營業而得者，或供給美術與工業用途而得者，及因塞瓦白銀，以保護外匯交易，而得之盈餘，適與其外匯交易之虧折相抵銷者，得全部免稅，或減輕其納稅之一部。惟因銀貨轉讓，須徵利益稅，於是一般投機商人，咸運銀出口之後，再售與美國，於是美政府復於六月二十八日宣布禁銀出口令。

美政府實行白銀法案及禁銀出口之後，銀價之上漲，未有如銀派議員所預期之目的，殊不足以消銀漲價之恐慌，於是更進一步實施白銀收歸國有之計劃，是項收歸白銀國有之法令，於八月九日由羅斯福總統正式公布，其要旨如下：

「令美國造幣廠收受國內所有一切白銀，造幣廠收受上項一切白銀，扣除其百分之六一·二五爲鑄幣基金，其餘之數，化爲貨幣價值而以銀票及其他鑄幣之形式交付原銀主，如是等於造幣廠收受白銀一金衡盎司，得交付美金五角另一釐之代價，收歸時期爲九十天，但銀之加工品及其他一定用途之銀，不在此限。」

自白銀收歸國有之後，復因投機家之興風助浪，世界銀價飛速上漲，於是美政府對收購國內新產礦銀，不得提高其價格，其提高之方法，則以減少鑄幣費之方式出之，計自收購白銀國有時收購幣費百分之六一·二五，降至百分之五十，如是收購銀價即漲至六角四分五釐以上，而銀價之上升，亦日晉不已。

我國爲銀本位貨幣國家，自美國積極提高銀價以後，即發生現銀大量流出之現象，一時社會即呈不安之狀，計自美國施行購銀政策之日起，六、七、八三個月之間，白銀流出達一億一千七百餘萬元，於是我國政府即於二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由中國財政部長致照會於美總統羅斯福氏，其原文如後：

「中國政府代表簽訂之一九三三年七月之倫敦白銀協定，近已爲中國政府所批准，其宗旨在於穩定銀價，蓋以當時印度及西班牙政府，保持大宗存銀，有危及銀價之慮也。查上述協定序言之內，曾經聲明，復因出售由貨幣所得之銀按照協定所規定，以購相抵，致使銀價得切實之穩定，係與中國有益也。

美國所頒之一九三四年購銀法令，亦有同樣影響銀價及中國利益之處，近

來中國白銀巨量流出，令人驚駭，茲為保障金融起見，願美國政府阐明其將來之購銀政策。」

自咨文送達美國後，美政府於九月二十二日致覆文於我國政府，其原文如後：

「美國政府甚願向中國政府申設其白銀政策，蓋因中國政府所懇求者，乃與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國及美國代表簽訂之倫敦白銀協定第六段內所規定者，通相符合也。

美國購銀政策以下述數點為根據：一九三四年購銀法令「通貨準備之比數以銀四分之一為最後目的。」財部應於某種條件及其種情形之下，認為有利於公眾利益者，購銀以達此目的。美國政府認為此舉為實施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幣制金融委員會第二股之決議。

該決議內規定向參加經濟會議各國政府建議，「各該國應分別於其預算及當地情形所允許之範圍內，以銀貨替代低值之紙幣。」美國政府或將以所購之銀發行少數銀幣，但既決意保證發行銀券，其面值不低於購銀成本，則事實上與以銀貨幣效力相同也。

美國政府願詳行購銀法時，應大加留意，並如悉銀價過高，將於本國及外國金融發生不幸影響；此層亦上述議決中公認。按該決議曾經規定「如政府可採取關於其銀貨之任何必要行動，以阻止其銀貨，因生銀價昂，各該銀貨中所含銀量，高過於各該銀貨名義的或標準的價值，以致向外流出，或私被銷燬。」

美政府應願避免足以妨礙他國政府保護存銀之行動，如中國政府任何時期認為必須取締白銀出口，則本政府願意接收中國政府之意見，俾本國政府得照中國政府之政策，進行其購銀法。」

###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嗣後中美兩國政府，關於白銀問題，文電交馳，然實際上並未發生任何效果，乃不得不籌自衛之策，以免國內存銀出口日增，與國幣過度日漲，致影響金融經濟。因將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對於銀條、銀塊、銀錠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除中央造幣廠廠幣外），規定徵收之值百抽二·二五出口稅，自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改按下列稅率徵收：

(一) 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幣徵收出口稅百分之十。減去鑄幣費百分之二·二五，淨徵百分之七·五。

(二) 大條實銀及其他銀類徵收出口稅百分之十。如倫敦銀價合上海匯兌之比值，與中央銀行當照市核定之匯價相差之數，除繳納上述出口稅外，而仍有不足時，應按其不足之數，並行加徵平衡稅。

自上述限制實行後，白銀出口，始有見緩和，然十一月及十二月之內，仍各有一千一百萬元以上之鉅。迨二十四年份始回復正常狀態。統計二十三年份全國白銀出超達二億五千六百七十餘萬元之鉅。二十四年份上半年，則由出超已轉變為入超約六百萬元。茲將國內金銀出入狀況及國內存銀發行等項，逐項以數字及說明彙誌如後：

#### 第三目 金銀移動

自民國十九年五月間，曾頒禁銀出口令，至今仍屬有效，惟經政府特許輸出之黃金，為數尚鉅，計二十三年份總計達二千六百二十餘萬海關金單位，二十四年上半年，亦達一千三百九十餘萬金單位。是項黃金之輸出，全部係運往英國。

本年度白銀大量流出原因，已略如上述，茲就其月別及地別，加以分析。按二十三年度白銀之輸出，以八、九、十三個月為最多，而尤以八月份之輸出，達達八千萬元之鉅，迨有史以來之新紀錄。輸入方面，則以上半年較為繁榮。二十四年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五六

上半年輸出總計共祇二百八十萬餘元，而輸入則達八百七十餘萬元。蓋已由入超轉變為出超矣。

以地別而言：二十三年份，輸往最多之國家為英國，計達一億五千六百八十八餘萬元，佔總額百分之五十八以上；次為美國計四千五百五十萬元以上，佔總額百分之十七以上。輸入方面以香港為最鉅，計佔總額百分之七十二以上，二十四年上半年，總計二百八十餘萬元，計香港佔總額百分之六十八以上，日本佔總額百分之二十四以上，輸入方面，仍以香港為最鉅，計五百五十餘萬元，佔總額百分之二十四以上，最近中國金銀輸出入及其出入超數目統計表

之六十三以上，英國次之，計二百九十餘萬元，佔總額百分之三十三以上。以上為全國之輸出入情形，若就上海一埠而言，則現銀之輸出及其出超之數目，反較全國各地為尤鉅。二十三年上海出口總計達二億九千七百五十餘萬元，較全國尚多三千萬元。出超數亦較全國為鉅，計達二億七千三百餘萬元，較全國尚多一千七百萬元。蓋上海為全國金融之中心，亦為在華外商銀行之總匯。因此所受影響，亦最為敏捷。茲將最近金銀移動狀況，以數字表示如次：

時 期	金 (單位：海關金單位)			銀 (單位：國幣元)		
	輸 出	入 出	超 入	輸 出	入 出	超 入
二十三年	—	—	—	—	—	—
一月	1,000,000	1,000,000	—	2,100,000	—	2,100,000
二月	4,000,000	8,000,000	—	1,200,000	1,200,000	—
三月	1,200,000	1,200,000	—	2,300,000	—	2,300,000
四月	2,200,000	2,200,000	—	3,600,000	—	3,600,000
五月	3,000,000	3,000,000	—	2,400,000	—	2,400,000
六月	5,000,000	5,000,000	—	1,800,000	—	1,800,000
七月	2,900,000	2,900,000	—	2,000,000	—	2,000,000
八月	—	—	—	3,000,000	—	3,000,000
九月	—	—	—	2,000,000	—	2,000,000
十月	—	—	—	2,500,000	—	2,500,000

國別	由各國輸入		由各國輸出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澳洲	—	—	—	—
英屬印度	—	—	—	—
緬甸	—	—	—	—
坎拿大	—	—	—	—

(C)最近中國現金輸出入國別統計表

月份	合計	美國	英國	法國	日本	其他
十一月	5,111,314	—	2,182,000	10,000	2,326,000	—
十二月	—	—	2,326,000	—	—	—
合計	5,111,314	—	4,508,000	10,000	4,508,000	—
二十四年	—	—	—	—	—	—
一月	7,000,000	—	—	—	—	—
二月	1,000,000	—	—	—	—	—
三月	4,000,000	—	—	—	—	—
四月	—	—	—	—	—	—
五月	6,000,000	—	—	—	—	—
六月	3,000,000	—	—	—	—	—
合計	21,000,000	—	—	—	—	—

錫	安南	英屬	香港	日本	日	墨四哥	荷屬東印度	菲律賓	新加坡	美	關東租借地	其他各國	總計
—	—	—	1,000	—	—	—	—	—	—	—	4,858	—	5,958
—	—	—	100%	—	—	—	—	—	—	—	62,936	—	100%
—	—	—	—	—	—	—	—	—	—	—	—	—	11,113
—	—	—	—	—	—	—	—	—	—	—	—	—	100%
—	—	—	—	—	—	—	—	—	—	—	—	—	5,133,958
—	—	—	—	—	—	—	—	—	—	—	—	—	100%
—	—	—	—	—	—	—	—	—	—	—	—	—	11,387,100
—	—	—	—	—	—	—	—	—	—	—	—	—	100%

註：(1)數字單位：海關金單位。(2)數字來源：二十三年份係根據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二十四年一至六月累計數，係根據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三)最近中國現銀輸出入國別統計表

國別	由各國		輸入		往各國		輸出	
	輸入數	百分比	輸入數	百分比	輸出數	百分比	輸出數	百分比
澳洲	5,253	4.17%	—	—	1,628	100.0	—	—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六〇

年 份	進		計入		出		計出	
	由國內各埠	由外洋各埠合	往國內各埠	往外洋各埠合	往國內各埠	往外洋各埠合	往國內各埠	往外洋各埠合
	A 金 (單位：金單位)							
十八年	三三,八六六	一,四三三,零六六	一,六六六,九三三	—	五,〇〇〇	四,六六六,九三三	四,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	三〇,六六六	三,六六六,七七一	四,九三三,七一七	—	—	三,六六六,七七一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	一,三三,六六六	八,六六六	一,四〇〇,三三三	—	—	一,三三三,六六六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	三,九三三,零	三,三三三,六六六	四,七六六,六六六	—	—	三,九三三,零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	三,三三三,六六六	二,三三三,六六六	四,六六六,六六六	—	—	三,三三三,六六六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	一,五五五,六六六	五,六六六	一,五五五,六六六	—	—	一,五五五,六六六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月	四,三三三,六六六	一,〇〇〇,一〇〇	四,三三三,六六六	—	—	四,三三三,六六六	四,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月	一,六六六,六六六	—	一,六六六,六六六	—	—	一,六六六,六六六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月	五,三三三,六六六	—	五,三三三,六六六	—	—	五,三三三,六六六	五,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	一八,〇〇〇	四,六六六	一八,〇〇〇	—	—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月	九,九三三,零	—	九,九三三,零	—	—	九,九三三,零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	一〇,六六六	—	一〇,六六六	—	—	一〇,六六六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	二二,三三三	—	二二,三三三	—	—	二二,三三三	二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	一〇,三三三	—	一〇,三三三	—	—	一〇,三三三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	五,六六六	—	五,六六六	—	—	五,六六六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	一三,三三三	—	一三,三三三	—	—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年 份	移 入		移 出	
	由京滬路	由滬杭甬路	由京滬路	由滬杭甬路
六月	1,350,000	1,050,000	—	3,500,000
七月	1,350,000	1,050,000	—	3,500,000
八月	1,350,000	1,050,000	—	3,500,000
九月	1,350,000	1,050,000	—	3,500,000
十月	1,350,000	1,050,000	—	3,500,000
十一月	1,350,000	1,050,000	—	3,500,000
十二月	1,350,000	1,050,000	—	3,500,000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8,100,000	6,300,000	—	21,000,000
計	8,100,000	6,300,000	—	21,000,000
一月	1,350,000	1,050,000	—	3,500,000
二月	1,350,000	1,050,000	—	3,500,000
三月	1,350,000	1,050,000	—	3,500,000
四月	1,350,000	1,050,000	—	3,500,000
五月	1,350,000	1,050,000	—	3,500,000
六月	1,350,000	1,050,000	—	3,500,000

(C) 上海現銀經由京滬滬杭甬鐵路移出入數目表

年 份	移 入		移 出	
	由京滬路	由滬杭甬路	由京滬路	由滬杭甬路
二十一年	2,600,000	2,600,000	7,200,000	2,600,000
二十二年	3,100,000	2,600,000	6,200,000	2,600,000
二十三年	3,100,000	2,600,000	6,200,000	2,600,000
二十四年	3,100,000	2,600,000	6,200,000	2,600,000
計	12,900,000	10,400,000	26,000,000	10,400,000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六四

(C)上海現銀經由京滬路移出入地別表

時 期	A 移 往 各 地 (單位：國幣元)						計
	蘇 州	無 錫	常 州	鎮 江	南 京	其 他	
五月	1,212,000	—	1,212,000	—	—	—	2,424,000
六月	200,000	—	200,000	—	—	—	400,000
十八年	5,537,000	—	5,537,000	—	—	—	11,074,000
十九年	2,021,000	—	2,021,000	—	—	—	4,042,000
二十年	2,261,000	—	2,261,000	—	—	—	4,522,000
二十一年	1,000,000	—	1,000,000	—	—	—	2,000,000
二十二年	1,222,000	—	1,222,000	—	—	—	2,444,000
二十三年	2,100,000	—	2,100,000	—	—	—	4,200,000
一月	1,000,000	—	1,000,000	—	—	—	2,000,000
二月	1,000,000	—	1,000,000	—	—	—	2,000,000
三月	1,000,000	—	1,000,000	—	—	—	2,000,000
四月	1,000,000	—	1,000,000	—	—	—	2,000,000
五月	1,000,000	—	1,000,000	—	—	—	2,000,000
六月	1,000,000	—	1,000,000	—	—	—	2,000,000
七月	1,000,000	—	1,000,000	—	—	—	2,000,000
八月	1,000,000	—	1,000,000	—	—	—	2,000,000
九月	1,000,000	—	1,000,000	—	—	—	2,000,000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 六六

時 期	嘉	興 硤	石 長	安 杭	州 其	他 合	計
四月	10,000	100,000	—	100,000	10,000	—	310,000
五月	10,000	—	—	—	10,000	—	30,000
六月	100,000	—	—	20,000	10,000	—	130,000
七月	100,000	—	—	—	100,000	—	300,000
八月	100,000	—	—	—	100,000	—	300,000
九月	100,000	—	—	—	100,000	—	300,000
十月	100,000	—	—	—	100,000	—	300,000
十一月	100,000	—	—	—	100,000	—	300,000
十二月	100,000	—	—	—	100,000	—	300,000
二十四年一月至 六月累計	1,000,000	—	—	—	1,000,000	—	2,000,000
一月	100,000	—	—	—	100,000	—	300,000
二月	100,000	—	—	—	100,000	—	300,000
三月	100,000	—	—	—	100,000	—	300,000
四月	100,000	—	—	—	100,000	—	300,000
五月	100,000	—	—	—	100,000	—	300,000
六月	100,000	—	—	—	100,000	—	300,000

(七) 上海現銀經由滬杭甬鐵路移出入地別表

時 期	嘉	興 硤	石 長	安 杭	州 其	他 合	計
△ 移 往 各 地 (單位：國幣元)	—	—	—	—	—	—	—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十八年	1,450,000	2,000,000	3,450,000	1,100,000	2,350,000	3,450,000
十九年	1,500,000	2,500,000	4,000,000	1,200,000	2,800,000	4,000,000
二十年	1,600,000	3,000,000	4,600,000	1,300,000	3,300,000	4,600,000
二十一年	1,700,000	3,500,000	5,200,000	1,400,000	3,800,000	5,200,000
二十二年	1,800,000	4,000,000	5,800,000	1,500,000	4,300,000	5,800,000
二十三年	1,900,000	4,500,000	6,400,000	1,600,000	4,800,000	6,400,000
一月	1,900,000	4,500,000	6,400,000	1,600,000	4,800,000	6,400,000
二月	1,900,000	4,500,000	6,400,000	1,600,000	4,800,000	6,400,000
三月	1,900,000	4,500,000	6,400,000	1,600,000	4,800,000	6,400,000
四月	1,900,000	4,500,000	6,400,000	1,600,000	4,800,000	6,400,000
五月	1,900,000	4,500,000	6,400,000	1,600,000	4,800,000	6,400,000
六月	1,900,000	4,500,000	6,400,000	1,600,000	4,800,000	6,400,000
七月	1,900,000	4,500,000	6,400,000	1,600,000	4,800,000	6,400,000
八月	1,900,000	4,500,000	6,400,000	1,600,000	4,800,000	6,400,000
九月	1,900,000	4,500,000	6,400,000	1,600,000	4,800,000	6,400,000
十月	1,900,000	4,500,000	6,400,000	1,600,000	4,800,000	6,400,000
十一月	1,900,000	4,500,000	6,400,000	1,600,000	4,800,000	6,400,000
十二月	1,900,000	4,500,000	6,400,000	1,600,000	4,800,000	6,400,000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累計	1,900,000	4,500,000	6,400,000	1,600,000	4,800,000	6,400,000
一月	1,900,000	4,500,000	6,400,000	1,600,000	4,800,000	6,400,000







第五目 我國銀行發行紙幣之概況

我國發行制度，係採分散制。故全國發行紙幣之銀行，除中央銀行外，尚有特許發行之其他銀行，綜計全國有數字可供參考之發行銀行，計達三十五家之多。發行紙幣之類別，復有海關金單位銀元券、鈔票、銅元券之分。

全國華商銀行紙幣發行數目統計表

行 別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六月	
	發行額	百分比	發行額	百分比	發行額	百分比
(一) 中央銀行	七〇,八四四,三四九	一一〇.八	八五,三三九,三〇〇	一一二.四五	九八,七二七,九一六	一五.九五
(二) 中國銀行	一六四,〇〇五,七九三	二七.九七	二〇,一二七,九,七四二	二九.三七	一六六,四四六,九五〇	二六.八九
(三) 交通銀行	八八,二二七,九三三	一五.〇五	一一,二五七,二,四七二	一六.四二	九,二五四五,七七三	一四.九五
山西省銀行	一,七三九,二七六	〇.二九	三,三三九,二九一	〇.四七	二,〇六七,八六七	〇.三四
(四) 四川地方銀行	卅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二	二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九	卅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
江西裕民銀行	四四九,六二五	〇.〇八	五八四,八六五	〇.〇九	七七一,二六五	〇.一一
河北省銀行	三,七〇二,九四七	〇.六四	四,七九九,四五二	〇.七〇	三,三〇一,四〇六	〇.五三
河南農工銀行	二〇,二八二,三三	〇.〇三	二,三九,四〇四	〇.〇四	卅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五
(一) 浙江地方銀行	二,九四九,八九八	〇.五〇	三,四七九,三三三	〇.五一	三,〇七三,一五一	〇.五〇
(五) 陝西省銀行	一,一七〇,五〇四	〇.二〇	二,〇二四,六八五	〇.三〇	二,三五一,五九八	〇.三八
(六) 湖北省銀行	三,〇一五,九五〇	〇.五一	六,〇七五,〇五〇	〇.八九	三,九七〇,〇〇〇	〇.六四
湖南省銀行	四,二四二,二五〇	〇.七二	五,〇〇七,七五〇	〇.七三	六,五二四,一〇〇	一.〇六
(七) 京滬新銀行	一四,〇一六,八〇〇	二.四〇	一五,五七五,〇〇〇	二.二七	一七,八一五,〇〇〇	二.八八

不寧惟是，全國發行紙幣之機關，除後表所列之各銀行外，尚有銀號、錢莊及商店等等，亦得以發行紙幣；惟此種數字，多殘缺過甚，無法加入統計，因發行數目，尚不甚鉅，對於整個紙幣問題，尚無甚影響。茲將全國各銀行發行紙幣數字，列表如後。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廣西省銀行	八一五,四六〇	〇·一四	九六二,五三五	〇·一四	中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一六
(九)廣東省銀行	六,一七五,九三八	一·〇五	六,三四六,九八八	〇·九三	七,一四五,八三四	一·一五
(二)中國農民銀行	三九,一七一,〇六九	六·七〇	三九,六七一,〇二二	五·七九	四〇,二五〇,三四八	六·五一
中國農工銀行	三,三八三,四〇〇	〇·五八	五,六六三,三八二	〇·八三	一二,〇一一,〇四六	一·九四
(八)農商銀行	二二,二五三,七六七	二·一〇	二二,二三五,五四七	一·七八	中一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六)南昌市立銀行	—	—	一,八一三,〇〇〇	〇·二六	一,七三五,七三九	〇·二八
青島市農工銀行	二五二,五七七	〇·〇四	二九八,一三一	〇·〇四	中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五
濟州市立銀行	七八六五	〇·〇一	一〇三,二八六	〇·〇二	七八,六八一	〇·〇二
(四)大中銀行	—	—	—	—	七一六,八八〇	〇·一一
四川美豐銀行	八〇,〇〇〇	〇·〇二	二五〇,〇〇〇	〇·〇四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五
四川準備庫	六三九,一九一	〇·一一	五三七,四九一	〇·〇八	中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八
四行準備庫	三三,八四八,一一四	六·一一	四〇,二五四,三〇〇	五·八七	三〇,二五三,二〇〇	四·八九
四明銀行	一七,〇八三,六〇〇	二·九一	一八,三二〇,三〇〇	二·六七	一三,五六〇,四〇〇	二·一九
(三)中國通商銀行	六二六,〇五三,〇四五	四·四四	二九,一九二,九〇〇	四·二六	中三〇,一五〇,五一五	四·八七
中國實業銀行	六四〇,九一七,五六六	六·九七	四二,八九八,七三五	六·二六	三一,五六一,一三五	五·一〇
中國墾業銀行	六,七二二,〇〇〇	一·一四	七〇,九五,〇〇〇	一·〇四	五,八八四,五〇〇	〇·九五
天津邊業銀行	七四八,五〇〇	〇·一三	四八八,一〇〇	〇·〇七	一四九,五〇〇	〇·〇三
北洋保商銀行	二,〇一〇,五〇〇	〇·三四	二,〇一三,六〇〇	〇·二九	三,四三二,三〇〇	〇·五五
江西建設銀行	一一八,九三九	〇·〇三	一五二,一九四	〇·〇二	中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三
陝北地方銀行	五二二,八一九	〇·〇九	六〇五,三一〇	〇·〇九	中六〇〇,〇〇〇	〇·一〇

浙江興業銀行	八,五六一,八三八	一·四六	九,二一四,七七三	一·三四	八,三四四,七七三	一·三五
福建東南銀行	三四二,〇〇〇	〇·〇四	三五二,五七〇	〇·〇五	三三五,〇〇〇	〇·〇六
總計	五八六,三六六,三二六	一〇〇%	六八五,二〇五,四七九	一〇〇%	六八八,八一八,八七七	一〇〇%

註：(一)數字內包含關金兌換券及輔幣券發行額。(二)數字內包含輔幣券發行額。(三)數字內包含銀兩兌換券發行額。(四)根據天津中國銀行報告。(五)數字內包含銅元券以五十五定價折合銀元之發行額在內。(六)係銅元券折合銀元數之發行額。(七)滇幣發行額，以七折折合國幣。(八)二十三年九月份起發行。(九)數字內包含兌換券一九,八三七,六三〇元。(十)\*該月份未有報告，係根據該行營業報告數字，參考其他各行增減趨勢之比率推算而成。(十一)中估計數。

第六目 票據交換

我國票據流通，尙未臻發達時期，而以內地爲尤甚，要據流通之未能發達，蓋以金融機構之不健全，亦屬重要原因，即以上海而論，金融業之分門別類，各不相謀，票據清算，手續極爲煩瑣，自銀行業票據交換所成立以後，始稍覺便利，然錢莊

上海及重慶銀錢業票據交換數目統計表

時 期	上 海				重 慶			
	總計	銀行業	票據交換所	業 公 單 收 解 數	總計	銀行業	票據交換所	業 公 單 收 解 數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一,六四四,六六六	二七,六三二	一六,〇〇九	三三,六四一	一,〇三三,六六一	六六,六〇〇	一六,五三二	三三,〇六八
二月	一,一〇七,六三三	(一)九,六六六	(四),三三〇	三三,〇〇六	四,四一四,〇〇〇	(一),八三,六六七	(一),八三,六六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月	一,六〇六,三三三	二〇,九二二	二二,六八六	三三,六六六	五,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六六七	(一),三三,六六七	四,九九九,〇〇〇
四月	一,六〇六,三三三	二六,四三三	二〇,四八八	三三,六六六	一,一三七,六六六	一六,六六六	一六,六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	二,二七〇,七〇〇	二〇,三三三	二六,八八八	三三,三三三	一,一五九,九九九	五五,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與洋商銀行，洋商銀行與華商銀行，或華商銀行與錢莊之清算，仍難得便捷之途徑。惟目前上海之票據交換，正日漸進步，本年度復有集中匯劃代收外行票據及交換商業承兌匯票之舉，是於我國票據清算史上，實爲不可磨滅之壯舉，而於票據流通方面，當亦將有長足之進步也。

六月	三二九,四四七	一七〇,六五五	三二七,三四〇	三三〇,九一九	一四〇,七三六	六〇,六〇〇	一四〇,七三六	六〇,六〇〇	一四〇,七三六	六〇,六〇〇
七月	一八九〇,四〇七	三六三,三四〇	三三〇,四〇〇	三三〇,七四〇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八月	二,〇〇〇,九〇〇	一六〇,六七一	三三〇,三三七	三三〇,三三八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九月	三,二〇〇,五〇〇	一六〇,六七一	三三〇,三三七	三三〇,三三八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十月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六五五	三三〇,三三七	三三〇,三三八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六五五	三三〇,三三七	三三〇,三三八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六五五	三三〇,三三七	三三〇,三三八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六五五	三三〇,三三七	三三〇,三三八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月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六五五	三三〇,三三七	三三〇,三三八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二月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六五五	三三〇,三三七	三三〇,三三八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三月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六五五	三三〇,三三七	三三〇,三三八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四月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六五五	三三〇,三三七	三三〇,三三八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五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六五五	三三〇,三三七	三三〇,三三八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六月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六五五	三三〇,三三七	三三〇,三三八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造幣廠

一 我國造幣廠之演變

吾國造幣廠，始於光緒十三年之廣東造幣廠，光緒二十六年，閩省亦奏准仿粵廠先例，設置造幣廠，鼓鑄銅元，翌年當局明令各省仿照辦理，於是直、魯、滬、鄂、豫、蘇、皖、贛、川、浙、閩、奉、吉等省，均先後設置，此外北洋、清江、福州又曾特設銅元局。至光緒三十一年，桂、滇、黔三省，亦奏請設廠開鑄銅元。因此造成各省幣制割據之局面。甚且為恃摠括之工具，緣是我國幣制，遂陷於紊亂之局面。清光緒三十二年，戶部

計擬整理幣制，奏請歸併各廠為九廠，除總廠外，併直魯各為一廠，湘鄂為一廠，江西、安徽、江蘇為一廠，浙閩為一廠，此外則留奉天、河南、四川、雲南四廠，合計九廠，統歸戶部財政處直轄。並擬以善模鑄幣，由總廠頒發祖模，以期統一。民十更添設張家口分廠，嗣後又於上海設立分廠，惟以各省封建割據局面，鑄幣仍難臻統一。迨夫最近，政局大定，各省造幣廠，始完全停鑄，而由上海中央造幣廠單獨鼓鑄。

二 歷年鑄幣統計

歷年各省各地之造幣廠，鑄幣數目，多因歷經兵燹，案卷不全，殊難得完整正

確之統計材料，雖財部錢幣司，曾就殘缺不全之各廠案卷，加以整理，惟因本廠係屬履歷，容俟正確時添入，茲將中央造幣廠開鑄以來，其所鼓鑄銀元及廠條數額，列表如後：

(一) 上海中央造幣廠開鑄以來銀元鑄造數目表

時 期	銀 元	重 量 (公 分)	
		總 重	淨 重
二十二年一月			
二月			
三月	二五,二五五元	六,五五,四七〇	五,九三,零二五
四月	六二,一七九	三,〇〇,八〇五	二,〇一,四〇〇
五月	一六,四七元	五,〇三,三三〇	四,一五,九〇七
六月	二四,九六元	六,三三,六〇六	五,七三,九七五
七月	二七,五〇元	七,一五,零六三	六,五三,三三一
八月	三,五五,零八	一〇,五,四二二	九,〇〇,〇三三
九月	三,九六,八三	一〇,五五,四九八	九,九六,零七五
十月	四,〇〇,八六二	一〇,八,四七六	九,八五,三三九
十一月	三,三九,七六	八,零,零七〇	七,〇五,三三六
十二月	四,七三,六〇	三,三〇,八三三	二,〇九,三三三
二十三年一月	四,五三,零五	三,〇六,八〇六	二,〇九,零三三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二月	五,二二,一〇〇	一〇,〇六,〇〇七	九,二二,六六二
三月	五,一五,三三三	一〇,零,零八六	九,一五,零五七
四月	五,三〇,四九六	一〇,七,三二〇	九,九,零七五
五月	五,九三,零七	一〇,〇,三〇五	一〇,〇八,九四三
六月	六,八四,九三五	一〇,八,四七二	一〇,〇七,三三三
七月	—	—	—
八月	五,四九,〇〇〇	一〇,一,〇三九	九,七,零六六
九月	七,三三,六四	一〇,四,五九六	九,六,〇六四
十月	八,一四,〇〇	一〇,七,四八六	九,九,零五五
十一月	八,四二,六〇	一〇,八,五〇三	一〇,一,〇七三
十二月	八,零三,零二	一〇,六,四六六	一〇,一,〇七三
共 計	九〇,七,一六二	一,〇六,五〇八	一,〇三,六三六

註：(一) 資料來源：中央造幣廠。

(二) 上海中央造幣廠開鑄以來廠條鑄造數目表

時 期	廠 條	重 量 (公 分)	
		總 重	淨 重
(九九九成色)			
二十二年八月	三三條	五,三三,三〇〇	五,一六,〇〇六
九月	四九	九,八三,〇六	九,六三,三三六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一) 上海國外匯兌匯市價表(開盤銀行買價)

十月	八零	三〇,三〇七.七六	三〇,一〇〇.三六
十一月	九三	三〇,七〇〇.八〇	三〇,六〇〇.四〇
十二月	一二三	三〇,四〇〇.七五	三〇,六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	一五	一,五八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
共計	三六三	六〇,五〇〇.三六	六〇,九〇〇.三三
(八八〇成色)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三七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月	四〇	六〇,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月	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月	五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	五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月	—	—	—
七月	四八	—	—
八月	五〇	—	—
九月	五三	—	—

時 期	國幣一元合先令				英鎊				日金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

(一) 上海國外匯兌匯市價表(開盤銀行買價)

注：資料來源：中央造幣廠。

十月	三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	三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〇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節 金融市場

第一目 我國金融市場之中心

我國金融市場之中心，當推上海，蓋全國各地市場，頭領之調撥，金融之繁榮，等等，直接或間接，莫不以上海之變動為轉移。惟我國幅員廣大，各地金融市場，又可劃分為次要之金融中心，如華北，則以天津為中心，重慶為四川之金融中心，廈門為福建之金融中心，青島為山東之金融中心，漢口為長江中部之金融中心等，願我國金融機構，未臻健全，本國之金融市場，常受制於附近之國外市場者，如華南廣東金融市場之繁榮，恒隨香港之金融情形為轉移，華北之天津，每多受大連之影響，此其最著者也。

第二目 一年來各地金融市場之演變

本年度內，全國各地之金融市場，除因各該地之特殊金融變化外，其銀根之鬆緊，各種行市之升降，莫不為美國白銀政策所支配，如各地利率之抬高，匯價之緊縮等等，尤為顯見之事實。茲將各項金融之變動，以數字彙誌，表示如次：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二十三年一月	四分之二·壹	三分之一·壹	四分之二·壹	壹,壹〇〇	壹,壹〇〇	壹,壹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月	四分之二·壹	四分之二·壹	四分之二·壹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月	四分之二·壹	四分之二·壹	四分之二·壹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月	四分之二·壹	三分之一·壹	三分之一·壹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五月	三分之一·壹	三分之一·壹	三分之一·壹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月	四分之二·壹	三分之一·壹	三分之一·壹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月	四分之二·壹	四分之二·壹	四分之二·壹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八月	四分之二·壹	四分之二·壹	四分之二·壹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月	五分之二·壹	四分之二·壹	四分之二·壹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十月	六分之二·壹	三分之一·壹	四分之二·壹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十一月	四分之二·壹	三分之一·壹	三分之一·壹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十二月	四分之二·壹	四分之二·壹	四分之二·壹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	五分之二·壹	四分之二·壹	四分之二·壹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月	六分之二·壹	五分之二·壹	五分之二·壹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月	七分之二·壹	六分之二·壹	七分之二·壹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月	八分之二·壹	六分之二·壹	七分之二·壹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五月	八分之二·壹	七分之二·壹	八分之二·壹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六月	八分之二·壹	七分之二·壹	七分之二·壹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壹,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七八

時 期	法 國		英 國		日 本		美 國		香 港		新 加 坡		爪 哇	
	法 郎	馬 克	英 鎊	克 盧	日 元	美 元	港 幣	新 幣	加 幣	爪 幣	蘇 令	(平均價)		
二十三年一月	五四二·〇〇〇	八九五·〇〇〇	八八九·五〇〇	八八二·五〇〇	九〇·二二二	五七·〇〇〇	五二·二五〇							
二月	五二六·〇〇〇	八七三·九八〇	八八九·二五〇	八八九·四四〇	九〇·〇六八	五七·五九〇	五一·〇〇〇							
三月	五二一·〇〇〇	八六三·三七〇	八九二·二五〇	八九二·二五〇	九〇·五二〇	五七·三三八〇	五一·〇〇〇							
四月	五二一·六〇〇	八五·六四〇	八七二·二七〇	八七二·二七〇	八九·五〇〇	五六·〇六三	四九·五七〇							
五月	四八六·〇〇〇	八一·五七〇	八三三·八〇〇	八三三·八〇〇	八九·五七〇	五三·六五〇	四七·〇八〇							
六月	四九六·四〇〇	八四·四五〇	八六·一九〇	八六·一九〇	九〇·三七五	五五·二四五	四七·九七五							
七月	五一〇·〇〇〇	八六·六四〇	八八·五九〇	八八·五九〇	九〇·二六六	五六·七七七	四九·二七六							
八月	五一九·七〇〇	八七·〇三〇	九〇·六九〇	九〇·六九〇	九〇·二一〇	五八·二四九	五〇·二六四							
九月	五二八·三〇〇	八六·九三〇	九三·六六〇	九三·六六〇	九〇·二七〇	六〇·〇四七	五一·〇三一							
十月	五一八·三五〇	八四·一九二	九二·三〇八	九二·三〇八	八五·五九六	五九·二二一	五〇·〇三四							
十一月	五〇一·一一五	八一·四一三	八七·八二七	八七·八二七	八〇·八八五	五六·三七〇	四八·五六三							
十二月	五一〇·二一〇	八三·〇五二	九〇·三〇二	九〇·三〇二	八〇·四三八	五七·九四三	四九·五三七							
二十四年一月	五二四·〇〇〇	八五·二七〇	九三·四三〇	九三·四三〇	八〇·三五〇	六〇·〇八三	五〇·九〇一							
二月	五四七·三〇〇	八九·一六〇	九七·七七〇	九七·七七〇	八一·四一〇	六三·〇三四	五三·一五三							
三月	五七三·〇〇〇	九三·二七〇	一〇五·一四〇	一〇五·一四〇	七九·八四〇	六七·八七五	五五·六八五							
四月	五八三·〇〇〇	九四·七三〇	一〇五·三三〇	一〇五·三三〇	七四·〇五〇	六七·九七三	五六·九七八							
五月	六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八八〇	一一〇·七七九	一一〇·七七九	六八·三五〇	七一·六四〇	六〇·三三一							

六月 六〇〇〇〇 九八・九八〇 一〇七・九五〇 六九・二〇〇 六九・九二九 五九〇七六

(二) 英美印銀價及中國平衡稅率統計表

時期	倫敦				紐約				孟買				平 衡 稅			
	最高	最低	平均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二十三年一月	一九七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	一九三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	—	—	
二月	二〇六〇〇	一九三〇〇	一九三〇〇	一九三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	—	—	
三月	二〇七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	—	—	
四月	二〇三〇〇	一九七〇〇	一九七〇〇	一九七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	—	—	
五月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七〇〇	一九七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	—	—	
六月	二〇二〇〇	一九四〇〇	一九九〇〇	一九九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	—	—	
七月	二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	—	—	
八月	二〇六〇〇	一九四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	—	—	
九月	二〇四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	—	—	
十月	二〇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九〇〇	一九九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	—	—	
十一月	二〇三〇〇	一九四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	—	—	
十二月	二〇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九〇〇	一九九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	—	—	
二十四年一月	二〇七〇〇	一九七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	—	—	
二月	二〇六〇〇	一九三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	—	—	
三月	二〇六〇〇	一九三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	—	—	
四月	二〇三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九八〇〇	—	—	—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 七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一〇)八〇

月份	倫敦	金塊	紐約	金價
五月	三三.三〇	三三.八〇	三三.〇〇	六.七五
六月	三三.五〇	三三.九〇	三三.一〇	六.七五

註：(1)銀一標準盎司(二八.七七格蘭姆)成色九二五合辦士數。(2)銀一金衡盎司(成色九九九)合美金分數。(3)每一百都拉(印度重  
量單位；英政府定為一八〇 Grams, 或一一.六六四 Grams)。合羅比數。(4)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實行。

(三)上海標金及英美金塊市價表

時期	上海		倫敦		金塊		紐約		金價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十三年一月	七六.〇〇	六三.〇〇	一三三.一〇	一二九.〇〇	二二九.〇〇	二二〇.七五	—	—	—	—
二月	三二.一五 三二.一六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	二二九.〇〇	二二〇.七五	—	—	—	—
三月	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	二二九.〇〇	二二〇.七五	—	—	—	—
四月	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	二二九.〇〇	二二〇.七五	—	—	—	—
五月	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	二二九.〇〇	二二〇.七五	—	—	—	—
六月	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	二二九.〇〇	二二〇.七五	—	—	—	—
七月	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	二二九.〇〇	二二〇.七五	—	—	—	—
八月	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	二二九.〇〇	二二〇.七五	—	—	—	—
九月	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	二二九.〇〇	二二〇.七五	—	—	—	—
十月	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	二二九.〇〇	二二〇.七五	—	—	—	—
十一月	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	二二九.〇〇	二二〇.七五	—	—	—	—
十二月	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	二二九.〇〇	二二〇.七五	—	—	—	—

地 別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杭 州	1,000.0	1,001.0	1,001.0	1,000.0	1,000.0	1,000.7	1,000.0	1,000.0	1,000.0
南 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蕪 湖	1,001.0	1,000.0	1,000.6	1,001.0	1,00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安 慶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1.0	1,001.0	1,001.0	1,001.0

(四)最近上海國內匯兌市價表

月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二十四年一月	九六.七	九三.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三.〇〇	九四.〇〇	九四.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二月	九六.七	九三.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三.〇〇	九四.〇〇	九四.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三月	九六.七	九三.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三.〇〇	九四.〇〇	九四.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四月	九六.七	九三.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三.〇〇	九四.〇〇	九四.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五月	九六.七	九三.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三.〇〇	九四.〇〇	九四.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六月	九六.七	九三.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三.〇〇	九四.〇〇	九四.〇〇	九三.〇〇	九三.〇〇

註：(1)標金成色爲〇.九七八；每條重量自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起，改清平十兩爲市平十兩（合清平八.五二五兩）；同年二月二十日起，九日起結價方法改依美金二四〇元，先折合英鎊然後成國幣計算，自二十日至九月十六日起，復改依貶值後之美金三四六元爲結價標準，自九月十七日起，更依照海關金單位五〇七.七九合標金一條爲結價之標準；其標準價平均一欄，即爲依美金五〇七.七九中央銀行掛牌價格折合標金一條之價格。平均欄之數字，爲每月開盤平均，收盤平均，及最高最低核算而成。

(2)純金一標準盎司(三一.一〇三五格蘭姆)合先令鎊士數。(3)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係官定新產礦金價格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係官定購金價格。







時期	上海				海鎮				江漢				口重				度
	最高	最低	合月息	最	最高	最低	合月息	最	最高	最低	合月息	最	最高	最低	合月息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〇〇九	〇〇二	〇二六三	〇二〇													
二月	〇〇二	〇	〇一六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一五	〇二〇										
三月	〇〇五	〇〇二	〇八六	〇二〇													
四月	〇〇六	〇〇二	〇二七	〇二〇													
五月	〇〇九	〇〇三	〇二八	〇二〇													

(六)各重要都市日拆利率表(一)

地點	最高	最低	合月息	最	最高	最低	合月息	最	最高	最低	合月息	最	最高	最低	合月息
安東	七六〇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七三一
瀋陽	一〇四七〇	九六〇	一〇四七〇												
長春	—	—	—	—	—	—	—	—	—	—	—	—	—	—	—
吉林	一四四	九三	一〇〇	一四四											
哈爾濱	二四三	三三三	二四三												
黑龍江	一四二	九三	一一一	一四二											
福州	一〇三〇	九三〇	一〇三〇												
廈門	一〇〇〇	九三五	一〇〇〇												
汕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香港	一三三〇	七六三	一三三〇												

註：(1)計算方法：上海錢元千合當地銀元數。(2)單位：國幣元。(3)資料來源：各地中國銀行報告。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八八

五月	〇·四八	〇·四八	〇·一六	〇·四〇	〇·四〇	〇·二七	〇·八〇	〇·二四	〇·二三	〇·八〇	〇·〇九	〇·〇五	〇·二五
六月	〇·六九	〇·五〇	〇·二二	〇·四〇	〇·四〇	〇·二七	〇·八〇	〇·二五	〇·二三	〇·八〇	〇·〇六	〇·〇六	〇·一八
七月	〇·七〇	〇·五〇	〇·一八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三〇	〇·九〇	〇·二七	〇·二五	〇·九〇	〇·一〇	〇·〇七	〇·三三
八月	一·五〇	〇·七〇	〇·四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三〇	〇·九〇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九〇	〇·〇七	〇·〇七	〇·三二
九月	〇·八〇	一·二〇	〇·五一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三〇	一·五九	〇·三〇	〇·二六	一·〇〇	〇·〇七	〇·〇七	〇·三一
十月	二·一九	〇·九九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三〇	一·五九	〇·三一	〇·二七	一·〇〇	〇·〇七	〇·〇六	〇·二二
十一月	三·〇〇	一·五九	〇·七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三〇	一·五九	〇·三一	〇·二八	一·〇〇	〇·〇六	〇·〇六	〇·二二
十二月	三·四八	二·四〇	〇·九七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三〇	一·六五	〇·三二	〇·三〇	一·二〇	〇·〇九	〇·〇六	〇·四二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二·五八	〇·五〇	〇·五七					〇·二五	〇·〇〇		〇·三七	〇·一九	〇·七五
二月	一·七〇	〇·九〇	〇·四二					〇·一〇	〇·〇〇		〇·三七	〇·二二	〇·五三
三月	一·二〇	〇·六九	〇·二七					〇·二〇	〇·〇〇		〇·二二	〇·〇七	〇·二八
四月	〇·九九	〇·六九	〇·二八					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九	〇·〇七	〇·二五
五月	一·八九	〇·九〇	〇·四二					二·〇〇	二·〇〇		〇·一八	〇·一四	〇·五一
六月	一·二九	〇·九〇	〇·三七					一·〇〇	一·〇〇		〇·一九	〇·〇七	〇·三五

(七)各重要都市存欠利率表

時期	南		京上		海蘇		湖九		江杭		州
	存	息欠	存	息欠	存	息欠	存	息欠	存	息欠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〇·九〇	一·六五					〇·六	一·五			
二月	〇·二五	〇·九〇	〇·二〇	一·〇五	〇·〇〇	〇·三〇	〇·四	一·二	〇·一〇	〇·三〇	
三月	〇·一五	〇·九〇	〇·二〇	一·〇五	〇·一〇	〇·四〇	〇·四	一·二		〇·六二	



四月	〇三	一〇八	〇三	一二〇	〇二二	一二九	〇三	〇九〇	〇七五	一六五
五月	〇三	一〇八	〇三	一三〇	〇二二	一二六	〇三	〇九〇	〇七五	一六五
六月	〇三	一〇八	〇三	一三〇	〇二二	一二六	〇三	〇九〇	〇七五	一六五
七月	〇三	一〇八	〇三	一三〇	〇二二	一二六	〇三	〇九〇	〇七五	一六五
八月	〇三	一〇九	〇三	一六〇	〇二二	一二六	〇三	〇八〇	〇七五	一六五
九月	〇三	〇九	〇三	一六〇	〇二二	一二六	〇三	〇八〇	〇七五	一六五
十月	〇三	一一	〇三	一八〇	〇二二	一二六	〇三	〇八〇	〇七五	一六五
十一月	〇三	一一	〇三	二〇〇	〇二二	一二九	〇三	〇八〇		
十二月	〇三	一一	〇三	二二〇	〇二二	一二九	〇三	〇八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〇三	一一	〇三	二四〇	〇二四	一三八	〇三	〇八〇		
二月	〇三	一一	〇三	一四〇	〇二四	一四七			〇九二	
三月	〇三	一一	〇三	一一〇	〇二四	一四七			〇六四	
四月	〇三	一一	〇三	一一〇	〇二四	一四七			〇六五	
五月	〇三	一一	〇三	一一〇	〇二二	一三五			〇七〇	
六月	〇三	一一	〇三	一一〇	〇二二	一三五			〇七八	

(八)最近上海及天津內國債券市價及折扣表(一)

時 期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最	長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二十三年	七〇〇〇	六四〇〇	五八七〇	五八七〇	五四〇〇	四六〇〇	六七五〇	六四〇〇	七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三二五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八〇〇
二月	七三二五〇	七〇〇〇	六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五七三〇	五三〇〇	七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三二五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八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時 期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三月	七五·五〇	七三·〇〇	五九·四〇	五九·四〇	五八·〇〇	五七·〇〇	七三·五〇	七〇·〇〇
四月	七五·〇〇	七三·〇〇	六一·三〇	六〇·一〇	五九·〇〇	五七·〇〇	七四·七〇	七二·五〇
五月	七五·〇〇	七三·〇〇	六一·二五	六〇·六〇	五七·五〇	五七·五〇	七四·二〇	七三·〇〇
六月	七七·〇〇	七四·〇〇	六八·〇〇	六三·一〇	六六·〇〇	五八·五〇	七八·一〇	七三·九〇
七月	七八·〇〇	七五·五〇	七二·〇〇	六九·〇〇	六九·五〇	六五·〇〇	八〇·七〇	八〇·七〇
八月	七八·〇〇	七三·〇〇	七二·五〇	六七·八〇	六八·五〇	六二·〇〇	八〇·七〇	七九·八〇
九月	七七·五〇	七二·〇〇	六六·〇〇	六五·五〇	六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七六·五〇	七六·五〇
十月	七七·〇〇	七四·〇〇	六六·五〇	六六·五〇	六四·〇〇	六一·〇〇	七六·〇〇	七四·八〇
十一月	七八·〇〇	七六·五〇	七一·〇〇	六八·八〇	六九·〇〇	六三·〇〇	七六·〇〇	七四·八〇
十二月	七七·〇〇	七五·五〇	六八·五五	六四·四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七五·五〇	七五·五〇
二十四年一月	七五·〇〇	七四·五〇	六六·二〇	六六·二〇	六五·〇〇	六三·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二月	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	六八·〇五	六六·四五	六五·〇〇	六一·〇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三月	七三·五〇	七四·五〇	六九·三〇	六七·一〇	六三·五〇	六三·五〇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四月	七五·五〇	七五·〇〇	六九·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〇〇	六六·〇〇	七五·五〇	七五·二〇
五月	七五·五〇	七四·五〇	六九·九〇	六六·二〇	六七·〇〇	六四·〇〇	七四·一〇	七三·七〇
六月	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	六六·九〇	六一·九五	六四·〇〇	五六·〇〇	七一·〇〇	七一·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	—	—	—	—	—	—	六·九〇	—
二月	—	—	六五·九〇	六三·七五	—	—	—	—

三月	六七月六〇	六四·八〇	四七·〇〇	四五·三〇	八·六五	
四月	六七·二〇	六六·五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五月	六七·二〇	六七·〇〇	四〇·六〇	四〇·六〇		
六月	七一·〇〇	七一·〇〇	五〇·七〇	四九·七〇		
七月	七三·八〇	七五·八〇	四五·七〇	五二·〇〇		
八月	七六·七五	七八·五〇	五四·〇〇	四七·三〇		
九月	七二·三〇	七二·三〇	五〇·五〇	五〇·五〇		
十月	七三·〇〇	七二·八〇	四八·七〇	四八·七〇		
十一月	七三·八〇	七三·五〇	四八·七〇	四八·〇〇		
十二月	七四·五〇	七四·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一一·七〇	一一·六〇
二十四年	六八·〇〇	七二·六五	四九·五〇	四九·五〇	一一·〇〇	一一·二五
二月	七二·三〇	六九·七五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六〇	八·九五
三月	七四·八〇	七二·二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七〇	九·四五
四月	七五·八〇	七四·二五	四九·五〇	四九·五〇	一一·〇〇	九·一〇
五月	七四·五〇	七四·五〇	四九·六〇	四八·三〇	九·一〇	六·九〇
六月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九·八〇	七·二五

最近上海及天津內國債券市價及折扣表(二)

時 期	十 年	關 稅	十 年	編 造	十 年	九 年	關 稅
	最 高						
市 價	折 扣	市 價	折 扣	市 價	折 扣	市 價	折 扣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九四

時 期	十 九 年		普 後 二 十 年		十 年		捲 烟 二 十 年		關 稅
	市 價	折 扣	市 價	折 扣	市 價	折 扣	市 價	折 扣	
二十三年	哭志	志呈	哭志	志呈	哭志	志呈	哭志	志呈	哭志
二月	哭志	志〇二	哭志	志〇二	哭志	志〇二	哭志	志〇二	哭志
三月	哭志	志〇全	哭志	志〇全	哭志	志〇全	哭志	志〇全	哭志
四月	哭志	志〇四	哭志	志〇四	哭志	志〇四	哭志	志〇四	哭志
五月	哭志	志〇五	哭志	志〇五	哭志	志〇五	哭志	志〇五	哭志
六月	哭志	志〇六	哭志	志〇六	哭志	志〇六	哭志	志〇六	哭志
七月	哭志	志〇七	哭志	志〇七	哭志	志〇七	哭志	志〇七	哭志
八月	哭志	志〇八	哭志	志〇八	哭志	志〇八	哭志	志〇八	哭志
九月	哭志	志〇九	哭志	志〇九	哭志	志〇九	哭志	志〇九	哭志
十月	哭志	志一〇	哭志	志一〇	哭志	志一〇	哭志	志一〇	哭志
十一月	哭志	志一一	哭志	志一一	哭志	志一一	哭志	志一一	哭志
十二月	哭志	志一二	哭志	志一二	哭志	志一二	哭志	志一二	哭志
二十四年	哭志	志一三	哭志	志一三	哭志	志一三	哭志	志一三	哭志
一月	哭志	志一四	哭志	志一四	哭志	志一四	哭志	志一四	哭志
二月	哭志	志一五	哭志	志一五	哭志	志一五	哭志	志一五	哭志
三月	哭志	志一六	哭志	志一六	哭志	志一六	哭志	志一六	哭志
四月	哭志	志一七	哭志	志一七	哭志	志一七	哭志	志一七	哭志
五月	哭志	志一八	哭志	志一八	哭志	志一八	哭志	志一八	哭志

六月	票者	六三三	四八五	七六六	票者	六六六	票者	六六六	票者	六六六
----	----	-----	-----	-----	----	-----	----	-----	----	-----

上海及天津內國債券市價及折扣表(三)

時	二		十		年		統		稅		二		十		年		匯		稅					
	市	價折																						
二十三年一月	五〇〇〇	六〇三九	四四・七〇	五三・九九	四九・八〇	五八・七八	四八・七〇	五七・四三	五〇〇〇	六〇三九	四四・七〇	五三・九九	四九・八〇	五八・七八	四八・七〇	五七・四三	五〇〇〇	六〇三九	四四・七〇	五三・九九	四九・八〇	五八・七八	四八・七〇	五七・四三
二月	五二・七〇	九三・九六	四九・六〇	六〇・一九	五一・一〇	六〇・五五	五一・一〇	六〇・五五	五二・七〇	九三・九六	四九・六〇	六〇・一九	五一・一〇	六〇・五五	五一・一〇	六〇・五五	五二・七〇	九三・九六	四九・六〇	六〇・一九	五一・一〇	六〇・五五	五一・一〇	六〇・五五
三月	五四・四〇	六六・三四	五一・〇〇	六二・二〇	五三・四〇	六三・五七	五三・四〇	六三・五七	五四・四〇	六六・三四	五一・〇〇	六二・二〇	五三・四〇	六三・五七	五三・四〇	六三・五七	五四・四〇	六六・三四	五一・〇〇	六二・二〇	五三・四〇	六三・五七	五三・四〇	六三・五七
四月	五三・六〇	六五・六九	五三・〇〇	六四・九五	五五・二〇	六六・〇三	五五・二〇	六六・〇三	五三・六〇	六五・六九	五三・〇〇	六四・九五	五五・二〇	六六・〇三	五五・二〇	六六・〇三	五三・六〇	六五・六九	五三・〇〇	六四・九五	五五・二〇	六六・〇三	五五・二〇	六六・〇三
五月	五三・三〇	六五・六四	五三・三〇	六五・六四	五四・四〇	六五・三八	五四・四〇	六五・三八	五三・三〇	六五・六四	五三・三〇	六五・六四	五四・四〇	六五・三八	五四・四〇	六五・三八	五三・三〇	六五・六四	五三・三〇	六五・六四	五四・四〇	六五・三八	五四・四〇	六五・三八
六月	五五・〇〇	六八・〇七	五五・〇〇	六八・〇七	五八・二〇	七〇・二九	五八・二〇	七〇・二九	五五・〇〇	六八・〇七	五五・〇〇	六八・〇七	五八・二〇	七〇・二九	五八・二〇	七〇・二九	五五・〇〇	六八・〇七	五五・〇〇	六八・〇七	五八・二〇	七〇・二九	五八・二〇	七〇・二九
七月	六二・七五	七八・〇五	五七・五〇	七一・五二	六一・二〇	七四・二七	六一・二〇	七四・二七	六二・七五	七八・〇五	五七・五〇	七一・五二	六一・二〇	七四・二七	六一・二〇	七四・二七	六二・七五	七八・〇五	五七・五〇	七一・五二	六一・二〇	七四・二七	六一・二〇	七四・二七
八月	五六・八〇	七一・〇〇	五六・八〇	七一・〇〇	六二・七〇	七六・四六	六二・七〇	七六・四六	五六・八〇	七一・〇〇	五六・八〇	七一・〇〇	六二・七〇	七六・四六	六二・七〇	七六・四六	五六・八〇	七一・〇〇	五六・八〇	七一・〇〇	六二・七〇	七六・四六	六二・七〇	七六・四六
九月	五七・二〇	七一・八六	五七・二〇	七一・八六	五八・四〇	七一・五七	五八・四〇	七一・五七	五七・二〇	七一・八六	五七・二〇	七一・八六	五八・四〇	七一・五七	五八・四〇	七一・五七	五七・二〇	七一・八六	五七・二〇	七一・八六	五八・四〇	七一・五七	五八・四〇	七一・五七
十月	五六・六五	七一・五三	五六・六五	七一・五三	五八・〇五	七二・四九	五八・〇五	七二・四九	五六・六五	七一・五三	五六・六五	七一・五三	五八・〇五	七二・四九	五八・〇五	七二・四九	五六・六五	七一・五三	五六・六五	七一・五三	五八・〇五	七二・四九	五八・〇五	七二・四九
十一月	五七・五〇	七二・九七	五七・五〇	七二・九七	五八・〇〇	七二・七八	五八・〇〇	七二・七八	五七・五〇	七二・九七	五七・五〇	七二・九七	五八・〇〇	七二・七八	五八・〇〇	七二・七八	五七・五〇	七二・九七	五七・五〇	七二・九七	五八・〇〇	七二・七八	五八・〇〇	七二・七八
十二月	五六・一〇	七一・五六	五六・一〇	七一・五六	五四・九五	六八・三五	五四・九五	六八・三五	五六・一〇	七一・五六	五六・一〇	七一・五六	五四・九五	六八・三五	五四・九五	六八・三五	五六・一〇	七一・五六	五六・一〇	七一・五六	五四・九五	六八・三五	五四・九五	六八・三五
二十五年一月	五四・七〇	六九・四二	五四・七〇	六九・四二	五六・五〇	七〇・六三	五六・五〇	七〇・六三	五四・七〇	六九・四二	五四・七〇	六九・四二	五六・五〇	七〇・六三	五六・五〇	七〇・六三	五四・七〇	六九・四二	五四・七〇	六九・四二	五六・五〇	七〇・六三	五六・五〇	七〇・六三
二月	五四・五〇	七〇・二三	五四・五〇	七〇・二三	五五・八〇	七〇・一〇	五五・八〇	七〇・一〇	五四・五〇	七〇・二三	五四・五〇	七〇・二三	五五・八〇	七〇・一〇	五五・八〇	七〇・一〇	五四・五〇	七〇・二三	五四・五〇	七〇・二三	五五・八〇	七〇・一〇	五五・八〇	七〇・一〇
三月	五六・三五	七三・一一	五六・三五	七三・一一	五七・七五	七三・〇三	五七・七五	七三・〇三	五六・三五	七三・一一	五六・三五	七三・一一	五七・七五	七三・〇三	五七・七五	七三・〇三	五六・三五	七三・一一	五六・三五	七三・一一	五七・七五	七三・〇三	五七・七五	七三・〇三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時 期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市價	折扣	市價	折扣	市價	折扣	市價	折扣
四月	五六·一〇	七三·二八	五五·二〇	七二·一〇	五七·三五	七二·九四	五六·三五	七二·九四
五月	五五〇·五	七二·四〇	五五〇·五	七二·四〇	五六·六五	七二·五九	五四·一〇	六九·三二
六月	五三·四〇	七〇·七一	四九·一〇	六五〇·二	五三·六〇	六九·一四	五三·六〇	六九·一四
二十三年一月	六四·六〇	六五·五八	五九·〇〇	五九·九〇	—	—	—	—
二月	六二·五〇	六三·七八	六一·三〇	六二·五五	—	—	—	—
三月	六五·五五	六七·二三	六〇·〇〇	六一·五四	—	—	—	—
四月	六六·四五	六八·五一	六二·〇〇	六三·九二	—	—	—	—
五月	六三·九五	六六·二七	六一·八〇	六四·〇四	—	—	—	—
六月	六六·二五	六九·〇一	六三·二五	六五·八九	八二·〇〇	八七·二三	八〇·〇〇	八五·一一
七月	七〇·三五	七三·六六	六六·〇〇	六九·一一	七九·五〇	八五·四八	七五·九〇	八一·六一
八月	六八·八五	七二·四七	六一·八五	六五·一一	七六·六八	八二·三七	七〇·〇〇	七五·二七
九月	六五·〇〇	六八·七八	六一·七〇	六五·二九	七三·五〇	八〇·七七	七〇·三〇	七七·二五
十月	六四·四五	六八·五六	六一·三〇	六六·二八	七三·六〇	八一·七八	七〇·九〇	七八·七八
十一月	六四·七五	六九·二五	六一·六五	六五·九四	七四·七〇	八三·九三	七一·九〇	八〇·七九
十二月	六二·五〇	六七·二〇	六二·〇〇	六六·六七	七三·七五	八三·八一	七〇·六〇	八〇·二三
二十五年一月	六一·七五	六六·七六	五九·六〇	六四·四三	七二·七五	八三·六一	七一·〇五	八一·六七
二月	六〇·〇五	六五·二七	五七·八〇	六二·八三	八一·九〇	九五·二三	七〇·四五	八一·九二







二十一元至五十元，月息八釐，五十一元至一百元，月息九釐，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月息一分。二百元為普通借款最高額，超過此數者，須上級機關許可。北平方面，一元至十元，月息七釐，十一元至二十元，月息八釐，二十一元至五十元，月息九釐，五十一元至一百元，月息一分。二百元為普通貸款最高額，超過此數，須得市府許可。天津方面，與北平同。鎮江方面，與首都同。蘇州方面，五元至一百元，月息九釐，一百元至二百元，月息一分。

五 還款期限

小本借款，還款期限，普通分為定期、分期、活期三種。定期為一次歸還，其期限為三月、六月不等，最長為一年。分期則為抽還，分十期、八期、三期、五期均可，時間最長亦為一年。活期則視借款人之方便，隨時均可還款，惟最長期間，亦為一年。

六 各地借貸情形

(一) 首都

首都之小本借貸，係由市政府、警察廳、金城銀行所合辦，基金十九萬五千元，內金城銀行擔任拾萬元，南京市政府擔任九萬三千元，首都警察廳擔任二千元。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開幕，該處組織，除本身外，另設有代辦所十一處，附設於各自治區公所，計八所在城區，三所在鄉區。貸款之種類，大別之，分為貧民貸款、小本貸款二種。貧民貸款為一元至五元之無息放款，完全為救濟事業，貸款處不向貸款人收受任何費用。小本貸款又分為商業借款、工業借款、農業借款三種。農款又分為耕牛貸款與種籽貸款二種，茲將該處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以前之放款情形，分述如下：

貧民貸款：此項貸款，貸款人大都係貧困無告之赤貧，生活極為困難者，故貸款救濟，不取利息，每戶借款額最高為五元，以五月為期，每月抽還本金壹元，五月

還清，截至二十四年十月底止，貸戶共達五千九百三十六戶，貸出款額共二萬九千六百二十六元，還清戶數，亦達四千五百七十九戶，故現在貸款戶，為一千三百五十七戶，實放款額為五千三百九十六元五角。

小本貸款：

(甲) 商業貸款 年來首都居民陡增，人口驟及百萬，工商百業，異常發達，以是因經營商業而向貸款處貸款者亦特多，據該處統計，商業借戶，共有二千四百二十八戶，借款額共十四萬一千三百元，借戶營業分類，計為錢米店、雜貨店、照像館、鑲牙館、鴉片店、中藥店、南紙店、南貨店、煤炭店、茶葉店、旅館、飯店、酒店、軍服店、估衣店、綢布店、鞋店、汽車行、馬車行、木材店、洗染店、豆腐店、銀飾店等。

(乙) 工業貸款 計共放出四萬九千一百二十元，借戶達九百一十二戶，此等貸款，多係家庭手工業者，其分類為成衣舖、毛巾廠、造紙廠、織襪廠、毛筆店、鐵店、冰廠、漿糊店、化妝品製造店、錦緞機房、土布機房、木器店、剃頭店、養蠶公司、牛奶廠等。

(丙) 農業貸款 分為耕牛貸款與種籽貸款兩種。耕牛貸款，為以耕牛作抵押而借款者，每牛一頭，可借洋二十元，每借戶十戶，組一農牛會，互相監督，互相擔保。耕牛貸款，共放出二萬三千二百二十元，借戶共一千二百三十二戶，直言之，即有牛一千二百三十二頭，現此項貸款已還清一大部分。

種籽貸款 係農民貸款作為購置種籽之用者，小額借戶居多，通常借款額多為二角五角至壹元，十元以上者甚少，故借戶四千一百六十六戶，借款總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一元八角。

上述二種貸款，貸款額共為三萬六千九百七十一元八角，借戶共五千三百九十八戶，為明晰起見，茲列表述之如下：(單位元下表同)

貸款種類	放款	總額		清款		還清戶數		放款	實額	借戶數	平均放款數
		總額	借戶總額	清款	額	還清戶數	放款				
居民貸款	二九、六二六、〇〇〇	六、二二八	二四、二二九、〇〇〇	四、七四三	五、三九六、六〇〇	一、五七五	四、七〇〇				
商業貸款	一四〇、一三〇、〇〇〇	二四、二八	六九、五二七、〇〇〇	五、五六	七〇、六三三、六〇〇	一、八七二	五七、五〇〇				
工業貸款	四九、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二	三五、〇五六、〇〇〇	二、二二	一四、〇六三、八〇〇	六、九一	五三、八〇〇				
農業貸款	三九、九七一、八〇〇	五、三九八	二二、九九五、二四〇	三、六四一	一三、九七五、六〇〇	一、七五七	六、八五〇				
合計	二五五、八五七、八〇〇	一五〇、五六	一四一、八七一、四〇〇	八、九七一	一〇四、〇六九、六六〇	五、八九五	一六、三〇〇				

(一) 北平

北平市民小本借貸處，創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四月開幕，由金城銀行與北平市政府合辦。基金共二十四萬元，金城銀行擔任拾貳萬元，其餘拾貳萬元，係全國捐聯合會撥付之救國捐餘款。其組織除借貸處本身外，另設代辦所十五處，代辦分所十八處，代辦所附設於各區公安局，代辦分所，附設於四郊，公安局派出所，結至二十四年九月止，共放出款達二十五萬七千四百二十七元，其詳情如下：

貸款種類，亦分為商業、工業、農業三種，商業借款，計有油鹽雜貨舖、旅店、公寓。

中西藥房、鞋舖、香燭舖、奶茶舖、飲料行、襪行、洋車行、古玩舖、磚瓦舖、茶館、餐館、紙舖、布販、顏料商、估衣舖、米糧店、菜館、燒餅舖等，八千四百零六戶，貸款額達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九元。工業借款有地毯業、抄紙業、成衣業、小器作、帽作、紙花作、打布格背等，二千五百零四戶，款額達四萬九千八百一十九元。農業有自耕農、佃戶、半自耕農、養驢駝、養魚、養鴨、養豬等，五千九百八十三戶，貸款額達九萬五千三百七十九元，其詳表如下：

借款種類	放款	總額		清款		還清戶數		放款	實額	借戶數	平均放款數
		總額	借戶總額	清款	額	還清戶數	放款				
商業貸款	八〇〇元	一三三、三三〇元	五元	三三六	三、三〇九元	四七	四、〇〇〇元				
工業貸款	三三〇元	五、八八〇元	一〇九	三三六	三、三六二元	一三三	三、三〇〇元				
農業貸款	五九九元	二五、二五〇元	三三	五〇	二、二六〇元	六六	二、〇〇〇元				
合計	一、六三三	一四八、四一〇元	一七一	三三六	一〇、九三〇元	二四六	一三、三〇〇元				

北平自首都南遷，形勢頓異，中下之家，類多流於貧困，故貸款處貸款額小數居多，據統計所得，商業貸戶三千九百七十四戶之中，貸款額在二十元以下者，為三千五百二十二戶，佔貸款戶數總額八分之七，工業貸戶九百九十七戶中，貸款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八百一十戶，約佔十分之八，農業貸戶三千二百戶中，貸款額在二十元以下者，為二千七百九十一戶，佔貸款總額約八分之七，其商工業農業中在二百元左右者，幾百不得一焉。

(三) 江蘇鎮江

江蘇省平民小本貸款處，設於鎮江，為上海金城銀行與江蘇省政府所合辦，資本共拾萬元，江蘇省政府與金城銀行各半。其組織除貸款處外，另設城區代辦所三處，鄉區代辦所兩處，介紹所七處，附設於公安分局，民教館及農民銀行，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開辦，截至同年六月止，貸出款額達五萬六千九百元，貸戶共二千四百八十七戶。計商業貸款四萬零三百零六元，工業借款四千七百三十五元，代辦所經放商工農混合貸款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九元，計城市貸戶為二千零九十五戶，鄉鎮為三百九十二戶。

鎮江小本貸款，亦多係分期償還，最長者分四期，即四個月還清，最長者為一年。現該處已收回二萬四千二百四十七元，實放款數為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三元，平均每月約借款二十二元八角。

(四) 天津

天津市立小本借貸處，成立於二十四年一月，為天津銀行業公會與天津市政府所辦，資本基金定二十四萬元，銀行公會擔任拾貳萬元，其餘拾貳萬元，預定由天津市實業基金劃撥。天津為北方一大商埠，故貸款種類，以商業居多，截至二

十四年十月止，計共放出款額達六萬零二百五十四元。借戶達一千六百九十戶。工業放款，為二萬零六百五十元，借戶為五百十四戶，農業放款為一百七十四元，借戶共五百戶。合計共放出款額為八萬一千一百二十三元，借戶共二千二百零九戶。平均每月借款洋三十六元五角，茲表述如下：

借 款 種 類	放 款		借 款 戶 數	每 戶 平 均 借 款 數
	一 數	二 數		
商 業 貸 款	六〇,二五四	〇〇〇	一六九〇	三五·六〇〇
工 業 貸 款	二〇,六九五	〇〇〇	五一四	四〇·二〇〇
農 業 貸 款	一七四〇〇	〇〇〇	五	三五·〇〇〇
合 計	八一,一三三	〇〇〇	二二〇九	三六·五〇〇

(五) 吳縣

吳縣平民小本貸款處，係吳縣縣政府與金城銀行所合辦，創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基金共拾貳萬元，由金城銀行擔任八萬元，縣政府擔任二萬元，縣政府機關及地方團體擔任二萬元。其組織僅貸款處先行成立，代辦所及介紹所正在分別籌設中，放款種類，亦分為商業借款，工業借款，農業借款三種。該處成立，雖僅為時月餘，而其事實之需要，借貸業務，發達甚盛，截至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共放出款額達二萬二千一百五十元，計商業放款達一萬六千八百一十元。工業借款達五千三百四十元，農業借款，以開辦未久，尙未舉辦，該處放款詳細情形，茲表述如下：

貸款種類	放款總數		收回數		實放總數		每月借款平均數
	款	額戶	數	額戶	數	額戶	
商業貸款	一六、八一〇、〇〇〇	二七五	四〇七、〇〇〇		一六、四〇三、〇〇〇	二七五	六一、一二七
工業貸款	五、三四〇、〇〇〇	九五	八七、〇〇〇		五、一五三、〇〇〇	九五	一九、四一八
合計	二一、一五〇、〇〇〇	三七〇	四九四、〇〇〇		二一、六五六、〇〇〇	三七〇	五九、八六五

辦理小本貸款之地域，除上述各處外，青島、漢口各地，亦正擬設立，至上海市金融業所設之工商業信用小額貸款委員會及上海商務印書館附設之小本借

貸委員會，其性質亦與此類似，惟以各種數目字尚未統計完竣，茲從略。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中國經濟思想史(大學)……唐慶增著 精裝三元二角  
 中國古代經濟思想及制度……田崎仁義著 二元四角  
 先秦經濟思想史(國學)……甘乃光著 三元  
 經濟思想史(經濟)……Huxley著 四元  
 經濟學說史(大學)……Cairns著 精裝二元  
 經濟學說史(社會科學)……陳清華譯 平裝一元四角  
 經濟學說史(小叢書)……雷通羣譯 四角  
 經濟學史(經濟)……Giles, Isaacs著 一元五角  
 經濟學史(大學)……W. J. Berrin著 二元八角  
 經濟學史(小叢書)……胡澤華譯 二元五角  
 經濟通史卷二(漢譯世)……H. C. Chan著 二元五角  
 西漢經濟史(史地小叢書)……吳秉先譯 二元五角  
 三國食貨志……陶希聖著 二角五分  
 唐代經濟史(史地小叢書)……陶希聖著 四角五分  
 宋元經濟史(史地小叢書)……陶希聖著 四角五分  
 世界經濟發展史論(百科)……野村謙太郎著 四角  
 經濟思潮小史(百科)……徐文波譯 四角  
 亞丹斯密(百科)……李澤霖譯 三角  
 亞丹斯密(小叢書)……劉秉麟著 三角  
 李士特(百科小叢書)……劉秉麟著 三角  
 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經濟)……河上肇著 二元五角  
 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叢書)……林植夫譯 二元五角

## 近代資本主義進化論(漢譯世)……三元二角

## 現代資本主義(中山文化教育館第一分冊)一元五角

## 資本主義的將來(社會科學叢書)……三角

## 資本主義發展史(新時代)……陳其鹿著 八角

## 各國社會經濟史叢書

- 八 德國社會經濟史……山口正太郎著 陳敦堯譯  
 七 英國社會經濟史……堀經夫著 許嘯天譯  
 六 中國社會經濟史……森谷公巳著 陳昌府譯  
 五 德國社會經濟史……加田哲二著 徐漢臣譯  
 四 日本社會經濟史……內田繁隆著 陳敦堯譯  
 三 法國社會經濟史……久保田明光著 顧志堅譯  
 二 美國社會經濟史……積谷善一著 張定夫譯  
 一 俄國社會經濟史……小林良二著 顧志堅譯

## 近代歐洲經濟學說(叢書)趙開坪著 二元四角

## 二十世紀的經濟學說……宋家駿譯 一冊一元

## 馬寅初經濟學論文集(中國經濟)馬寅初著 第一集二元五角

## 唐慶增經濟學論文集(學社叢書)……唐慶增著 二元二角

## 李權時財政論文集(叢書)……李權時著 三元

其 他 經 濟 學 書 不 能 備 載 詳 見 本 館 圖 書 彙 報

